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57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目录

一、 企业资质 5
1.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5
1.2 测绘甲级、乙级 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7
三、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8
3.1 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测绘服务 9
3.2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测量 14
3.3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更新事业部沙井大街片区（金蚝小镇）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入户查丈（详测）工程 30
3.4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1-01、02-01、07-05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工程 43
3.5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 56
3.6 龙园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房屋面积初测及地形测量合同 72
3.7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85
3.8 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BOT工程竣工测绘 100
3.9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 108
3.10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117
四、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132
4.1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133
4.2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I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150
4.3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166
4.4 观澜中学改扩建项目竣工测绘 176
4.5 半岛花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测绘 185
4.6 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测绘服务 195
4.7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 204
4.8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工程测量 213
五、 其他 225
5.1投标函 225
5.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229
5.4履约评价 230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测绘甲级、乙级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闫肖飞，项目负责人社保：2022年8月-2025年8月(P7)	1.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工程测绘）**业绩(不超过五项)	1.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5日(P13)，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测绘服务工程（工程名称）(P9)，合同价：370.06万元(P11)。 2.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2月20日(P29)，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测量工程（工程名称）(P14)，合同价：320.98万元(P21)。 3.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24日(P42)，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更新事业部沙井大街片区（金蚝小镇）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入户查丈（详测）工程（工程名称）(P30)，合同价：223.76万元(P31)。 4.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7日(P44)，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1-01、02-01、07-05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工程（工程名称)(P44)，合同价：169.59万元(P50)。 5.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19日(P57)，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工程名称)(P57)，合同价：153.75万元(P63)。 6.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28日(P84)，龙园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房屋面积初测及地形测量合同工程（工程名称）(P72)，合同价：137.92万元(P73)。 7.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22日(P86)，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工程（工程名称）(P86)，合同价：131.81万元(P89)。 8.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8日(P100)，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BOT工程竣工测绘工程（工程名称）(P100)，合同价：105.00万元(P104)。 9.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8日(P116)，深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指标数据页码； （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工程名称）(P109)，合同价：95.45万元(P111)。 10.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15日(P131)，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工程名称）(P117)，合同价：88.22万元(P121)。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工程测绘**）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闫肖飞（姓名）** 1.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22日(P134)，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工程（工程名称）(P134)，合同价：131.81万元(P137)。 2.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15日(P165)，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I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工程名称)(P150),合同价：88.22万元(P155)。 3.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28日(P166)，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工程（工程名称）(P166)，合同价：46.50万元(P169)。 4.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2日(P176)，观澜中学改扩建项目竣工测绘工程（工程名称）(P176)，合同价：29.80万元(P178)。 5.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7日(P194)，半岛花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测绘（工程名称）(P185)，合同价：24.98万元(P188)。 6.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5日(P199)，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测绘服务工程（工程名称）(P195)，合同价：370.06万元(P197)。 7.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8日(P208)，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工程（工程名称）(P205)，合同价：95.45万元(P207)。 8.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5月20日(P213)，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工程测量（工程名称）(P213)，合同价：68.96万元(P215)。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	

一、企业资质

1.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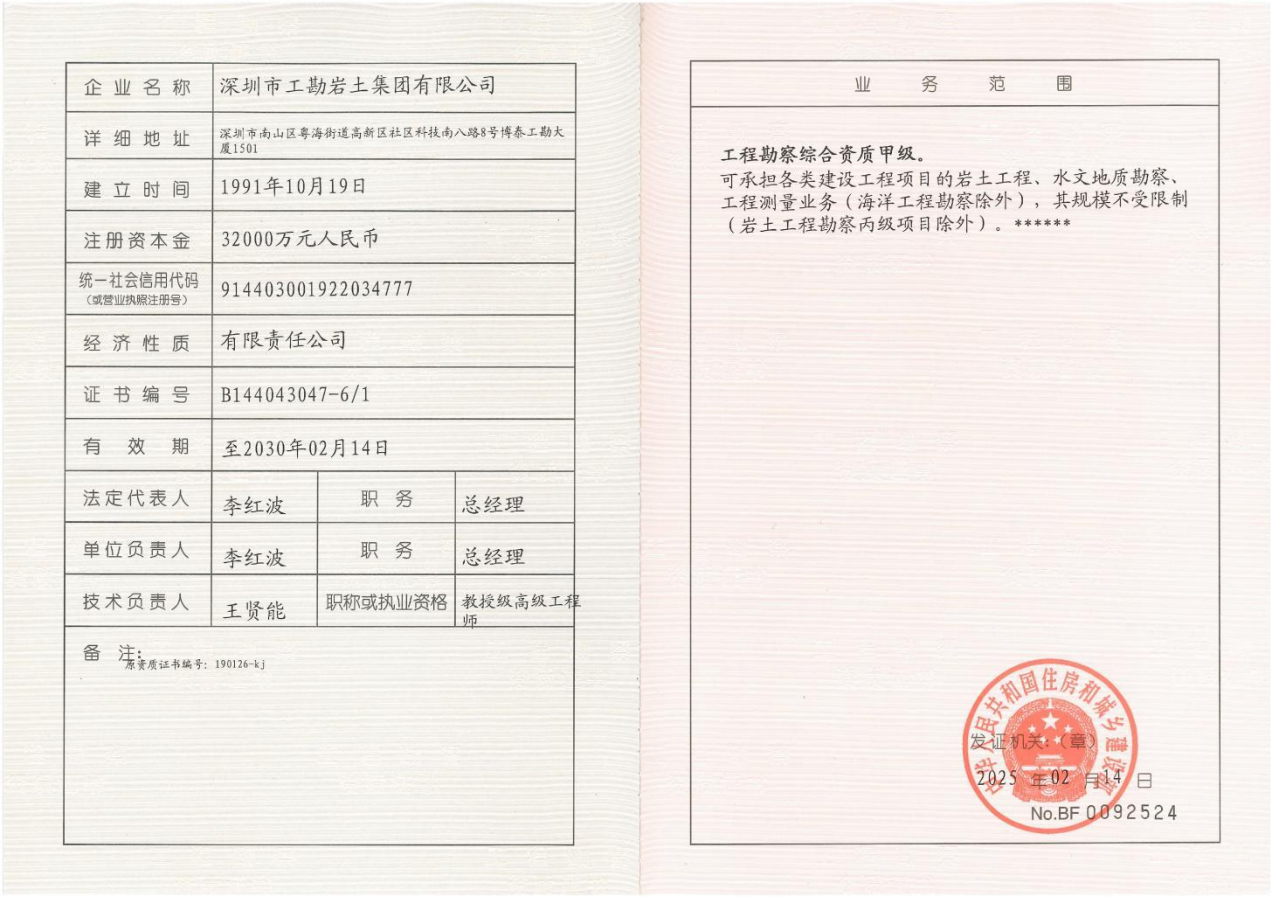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2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2 月 14 日
No.BF 0092524

1.2测绘甲级、乙级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685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10日

No. 002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乙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地图编制。***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4438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25日

No. 014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肖飞　　社保电脑号：631469086　　身份证号码：41128219660528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24770.0	12382.0			8192.28	3178.0			1019.78		455.53		1024.84	30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63c34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测绘服务	深圳市	建筑面积210万㎡	2022.12-2023.04	370.06	1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测量	深圳市	总面积285.5万㎡	2021.02-2021.05	320.98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更新事业部沙井大街片区（金蚝小镇）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入户查丈（详测）工程	深圳市	合同金额223.76万元	2021.08-/	223.76	3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1-01、02-01、07-05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工程	深圳市	总用地面积99576.2㎡	2024.11-/	169.59	4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	深圳市	总概算61354.31万元	2024.04-/	153.75	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园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房屋面积初测及地形测量	深圳市	合同金额137.92万元	2021.09-/	137.92	6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深圳市	合同金额131.81万元	2023.02-2023.09	131.81	7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BOT工程竣工测绘	深圳市	线路长度11.724km	2021.12-/	105.00	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	深圳市	总用地面积59791㎡	2022.09-2023.01	95.45	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深圳市	共24所学校的改造工程	2024.04-2024.05	88.22	10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3.1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测绘服务

12-CH-202212-099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福田区政府物业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测绘证书等级：测绘资质甲级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合同专用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如下物业测绘委托给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测绘服务

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测绘规模：预估物业约750处，建筑面积约210万平方米。

4.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测绘范围、内容

1. 测绘范围：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

2. 测绘内容：对项目继续房屋面积现状测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建筑面积测量及建筑物位置测量。测绘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以甲方下达任务书为准。

具体测绘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3. 执行技术标准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3）《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4）《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5）《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7）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三、测绘工期

[ ]计划开始测绘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 ]计划完成测绘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项目测绘周期为_____个日历天，乙方必须按期完成测绘工作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具体测绘工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测绘费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固定综合单价

2.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陆佰叁拾捌元（¥3700638 元），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房屋面积测量	2100000	㎡	1.5	3150000.00	项目现场房屋面积现状测绘
2	建筑物位置测量	2673	点	206	550638.00	每栋建筑物取三个点
3	合计（元）				3700638.00	

3.测绘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说明；

（2）目录；

（3）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

（5）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51806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12月5日

3.2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测量

12-CH-202102-014

合同编号：SPDRJ-034-2021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测量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第三方地形测量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西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一年二月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工程测量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第三方地形测量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西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位于深圳机场二跑道以西，沿江高速以东、福永河以南区域，现状为海域。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海域，通过回填海的方式形成机场三跑道相关功能区的陆域场地，并进行软基处理，达到后续机场工程的建设使用要求。施工工期为30个月。规划用海总面积约285.5万平米，陆域形成面积约241.125万平米，软基处理总面积约269.76万平米，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92.4亿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政府投资。

第二条 测量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测量工作内容

根据《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关于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珠水许可[2017]32号）》、《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关于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项目滩涂开发利用方案的批复（深水防洪〔2018〕750 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施工前、施工期、完工后的定期水下地形测量、原始地形测量、竣工地形测量。

2.1.1 水下地形定期测量

2.1.1.1 开展本工程施工前、施工期、完工后的定期水下地形测量；

2.1.1.2 根据测量结果及时编制测量成果报告，报告内容和格式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和验收要求；将测量结果和报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2.1.1.3 测量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情形，负责配合提出改进措施；为本项目围填海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

具体测量内容见表 1。

表 1　水下地形测量工作量表（单次）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数量	单位
1	GPS 测量-D 级	3	点
2	1:5000 地形测量（海域）	52	km2
3	1:500 地形测量（福永河）	0.5	km2

2.1.1.4 测量范围及要求：

2.1.1.4.1 测图比例：海域测量测图比例 1:5000；福永河测量测图比例 1:500；

2.1.1.4.2 高程及坐标系：珠江基面高程、北京 54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1.1.4.3 测量频次：现状（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后各 1 次，共 3 次；

2.1.1.4.4 测量范围：

2.1.1.4.4.1 海域测量范围：控制点 ABCD 范围内的所有水域及现状岸线 AD 后 30m；

福永河测量范围：上游从福永河水闸上游 30m 起，下游至福永河口延伸至沿江高速两侧，两岸测至现状岸线后 30m。

测量范围见见图 1；

2.1.2 原始地形测量、竣工地形测量

根据《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1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相关文件。

2.1.2.1 开展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开工前的原状地形测量及竣工地形测量（涉及水下地形测量）

2.1.2.2 根据测量结果及时编制测量成果报告。

具体测量内容见表 2。

表 2　原始地形测量、竣工地形测量工作量表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1	GPS 测量-D 级	3 点
2	1:500 竣工地形测量（陆域）	565 万 m2
4	1:500 原始地形测量（海域）	632 万 m2

2.1.2.3 测量范围及要求：

2.1.2.3.1 测图比例：1:500；

2.1.2.3.2 高程及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面、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1.2.3.3 测量工作范围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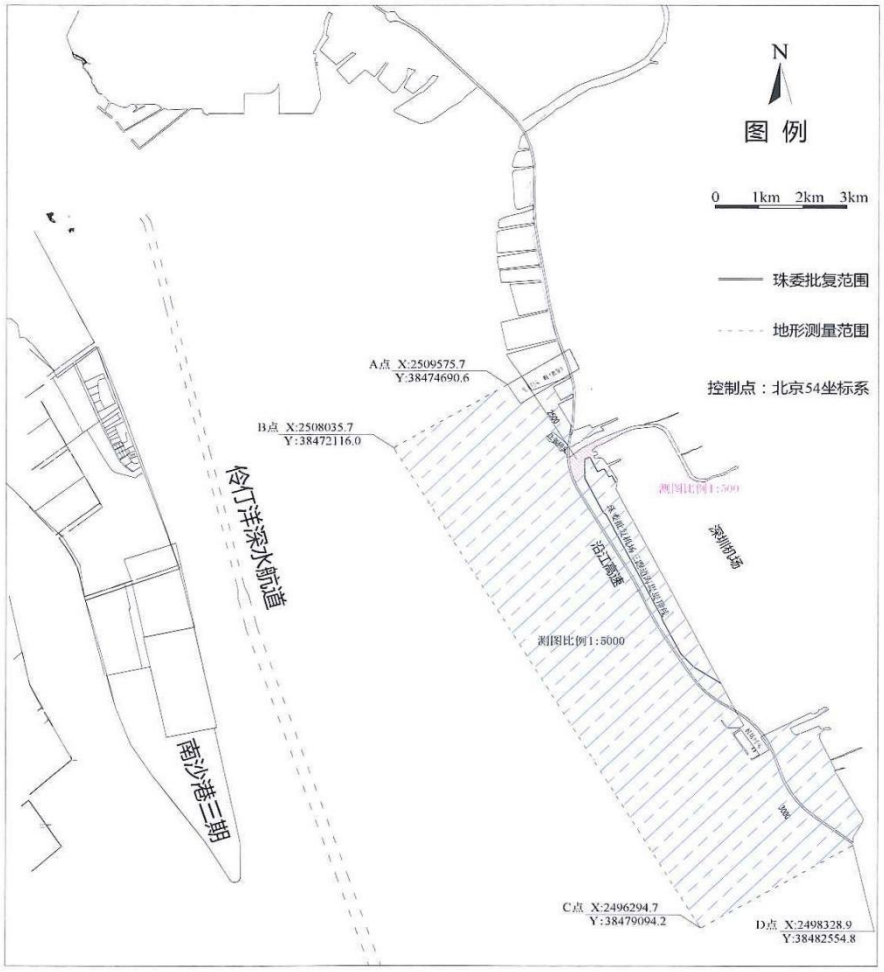

图 1 水下地形测量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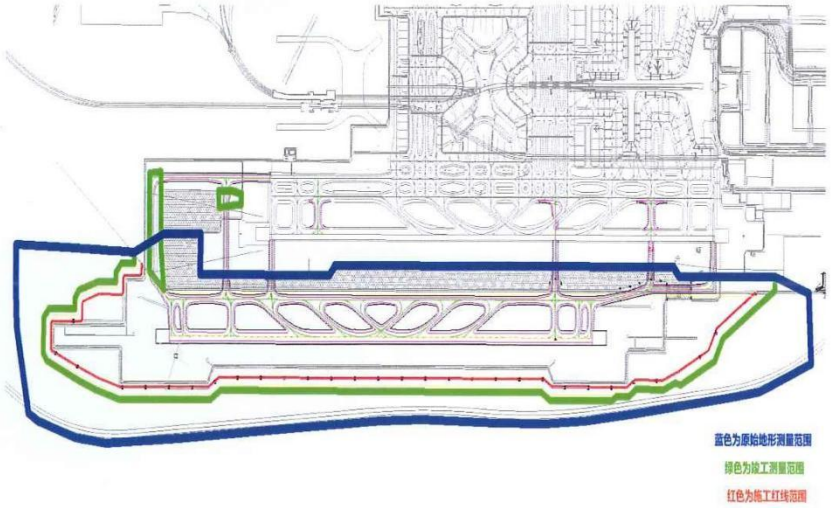

图 2 原始地形测量、竣工地形测量范围示意图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第三方地形测量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费用可另计），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

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2.4 BIM 技术要求

要求乙方完成勘察 BIM 模型的建立,并考虑与设计阶段的对接要求和交付标准，BIM 应用内容要求如下：

2.4.1 三维数字地形模型

基于地形测量数据，创建三维数字地形模型，包含三维地形、地理信息等信息,模型精度不低于地形测量精度，坐标系应符合深圳市有关要求。

2.4.2 地下管线 BIM 模型

基于地下管线勘测数据，创建地下管线 BIM 模型，包含管线埋深、方位走向、管线形状及尺寸、管线名称、类型及勘测获得的其他属性信息。

2.4.3 BIM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发布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规范与标准，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政府公共工程 BIM 实施要求，以及合同中的有关 BIM 技术应用要求，根据合同范围提交勘察 BIM 成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3.1 本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投标书附件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补充文件、测量任务书等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6 国家现行勘察测量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3.7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四条 测量工作的依据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测量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4.2 城乡规划；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测量要求；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4.6 本测量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4.7 合同履行中与测量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测量依据。

第五条 测量成果

5.1 测量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地形测绘报告、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 十六 份，电子文件 六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测量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5.5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成果文件。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320.97882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320.97882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 万元。

6.2 工程测图费用：（1:2000）图幅 \ 元/幅、（1:1000）图幅 \ 元/幅、（1:500）图幅 5000 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22% 计取。

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6.3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测量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测量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七条 测量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测量费分基本测量费（占 90%）和绩效测量费（占 10%）两部分，绩效测量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7.1 基本测量费的支付

7.1.1 进度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并生效，中标人在完成相应的测量工作并提交成果，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累计支付至基本测量费的 90%时，停止支付。

7.1.2 结算款支付：结算申请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合同资料移交归档后，支付结算尾款。

7.2 绩效测量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测量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第八条 合同结算

8.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8.2 最终测量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或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8.3 测量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测量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9.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测量、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测量业务。乙方对工程测量的质量

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9.2.2 乙方接受测量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邹江峰 职务：工程测量室主任 联系方式：18627136280 。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测量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测量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9.2.3 乙方应在开展测量工作前，提交测量方案、测量纲要或测量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测量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测量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测量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测量过程核查和测量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9.2.4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并对其负责。

9.2.5 当甲方要求增加测量范围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9.2.6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乙方完成场地情况、测量设备进场、测量作业等关键作业过程时，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特殊情况时最晚不迟于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并及时将阶段性的测量成果文件和测量过程记录文件上传汇总至相关系统平台。乙方完成测量工作后，需将录像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测量报告一同交付甲方，乙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应在测量报告中体现。

9.2.7 乙方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测量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测量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保证测量中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在工程测量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在市政工程中特别加强道路测量安全保护措施，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订应急预案，防止因测量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发生与测量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测量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乙方在现场工作的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

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9.2.9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不得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测量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作业，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2.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当根据测量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甲方批准。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乙方的测量费用中扣除。

9.2.11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测量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测量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测量单位。乙方不能因分包而免除对分包工程的责任。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测量服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9.2.12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9.2.13 测量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测量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如有）进行审查。甲方的审查和审查机构或第三方单位的审查不减免乙方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测量责任。

对于相关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应由乙方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测量文件；如需修改甲方要求的，则由甲方重新修改和提出要求，再由乙方根据新的甲方要求修改完善测量文件。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测量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如有）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审查，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

9.2.14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测量工作，并应符合甲方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9.2.15 乙方完成测量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本合同订立时适用的版本为准。本合同订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甲方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甲方指示遵守新规定的，乙方应当执行。

9.2.16 乙方在从事测量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9.2.17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设计的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9.2.18 乙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甲方权益，也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19 乙方应接受全过程咨询单位等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如甲方将项目移交关联单位或第三方建设的，乙方应向接受项目移交的甲方关联单位或建设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9.2.20 乙方其他义务

1.应保证现场测量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

2.应具备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工程测量资质，并配备满足测量任务所需的测量设备。

3.若为外地来深承接业务的测量单位，除按规定办理在深信息登记手续外，还应配备能够满足项目测量工作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4.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5. 测量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测量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10.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测量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罚款，罚款限额为当期应支付测量费的数额，上述罚款金额在甲方应付测量费中扣减。

10.3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测量报告后，甲方将对测量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审查，若乙方提供的测量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且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根据其严重性扣除测量合同款的 20%～30%，，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地进行补测，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扣除金额根据累计工程增加费金额大小按以下要求执行，上述扣除金

额在甲方应付测量费中扣减。

（1）累计工程增加费用＜100 万元的，扣除金额为测量合同价的 20%。

（2）100 万元≤累计工程增加费用＜500 万元的，扣除为测量合同价的 25 %。

（3）累计工程增加费用≥500 万元的，扣除为测量合同价的 30 %，并按第 10.4 条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0.4 由于测量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测量报告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累计工程增加费用金额大小按以下要求执行：

（1）累计工程增加费用≥5000 万元的，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 2%；

（2）1000 万元≤累计工程增加费用＜5000 万元的，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 5%；

（3）500 万元≤累计工程增加费用＜1000 万元的，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 8%。

上述赔偿金额均以测量合同结算金额的两倍为上限。

10.5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测量成果资料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扣除不准确测量成果对应工作的工程测量费。

10.6 乙方提供的工程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测量成果质量合格；若乙方未能及时补充完善，乙方同意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测量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改，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委托测量单位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测量费用，上述另行委托测量费用在甲方应付测量费中扣减。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10.7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量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或补偿；已进行测量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测量费。

10.8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的，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责任，但本协议或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协议或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 协议或项目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协议或项目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协议或项目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1.5 除非本协议或项目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事件。这类事件使协议和项目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天灾：如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强台风、暴雨、雷击、爆炸、火灾、 瘟疫等；

（2）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传与否）、入侵、外敌行动、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和内政；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物坠落；

（5）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丙方或其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除外。

（6）若由于工程测量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本协议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双方均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亦不得将项目任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奖惩措施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采取“取消其下个项目的抽签资格、暂停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项目委托的资格、终止预选关系”等违约处理措施。

1、严重违约：

（1）在预选委托项目中出现被我署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2）不按投标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3）未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4）预选期内被我署记录不良行为；

（5）出现商业贿赂行为或以其他违法违规方式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2、预选项目中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

3、未经协商擅自发起针对招标人（含直属单位）的起诉或仲裁申请；

4、预选期间出现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5、其他损害政府工程形象、侵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测量责任险，并于合同签订时提交合作预选期内（两年）的企业年度工程测量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工程测量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发生工程测量保险事故后，乙方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补偿。

14.2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测量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测量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测量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4.3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5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当事人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无法直接送达的文件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4.6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4.8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6 份、乙方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以下附件及其后续更新文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附件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工程勘察施工进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15.10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高洋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2021年2月20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15 —

3.3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更新事业部沙井大街片区（金蚝小镇）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入户查丈（详测）工程

12-CH-202011-116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更新事业部沙井大街片区（金蚝小镇）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入户查丈（详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001号华瑞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黄子航

联系电话：13713756129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联系人： 王贤能

联系电话：13828708965

电子邮箱：13828708965@163.com

传真：0755-836954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更新事业部沙井大街片区（金蚝小镇）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入户查丈（详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更新事业部沙井大街片区（金蚝小镇）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入户查丈（详测）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暂定价格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更新事业部沙井大街片区（金蚝小镇）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入户查丈、附属物统计及测绘、房屋房角点统计及测绘标识、共墙识别与建筑物分户、地形图核对修正、建筑编号核对修正及完成建筑物分层统计表汇总与校对】，详见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2.2.2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2　合同暂定总价：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伍分】（即人民币RMB 2237579.6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RMB 2110924.20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RMB 126655.45元。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 / 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的时间为准，竣工日期：以正式出具全部成果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按照下述第4.1.3的约定执行。

4.1.3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包人所完成的按技术要求审核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总价之90%；

（3）提交合格的报告并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4.2 每次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

4.2.1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甲方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收损失以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损失。

4.2.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后，若发生丢失、污损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认证的，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并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便甲方顺利完成发票认证。如因乙方拒不配合甲方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4.3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28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第五条 技术要求

5.1 甲方对本工程的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2。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要求、图纸等资料；

6.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3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合格的报告后及时办理结算。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须遵从中国政府、对本合同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条例和通知。

6.2.2 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6.2.3 乙方确认已充分考虑、视察及了解施工现场之状况，充分理解本合同之约定，并且在集采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落地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就上述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6.2.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

6.2.5 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他人。

6.2.6 乙方须保证按国家有关规范、产品的施工规范、甲方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6.2.7 乙方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文明施工规范，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现场作业、现场人员安全责任，以及防火、防台风暴雨、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2.8 乙方应投有及维持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6.2.9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及财产损坏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另外，乙方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6.2.10 乙方须负责从甲方提供的水电接驳点自行接驳水电，并承担一切接驳及其后拆除等费用。同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2.11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并交付工程及所有相关资料。

6.2.12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清理现场。乙方须负责协助甲方清理

工程中拆卸的属于甲方所有的旧设备和其他物件，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做到工完场清，使工程清洁适合使用，并使甲方完全满意。

6.2.13 由本工程开始到竣工证书发出日止，乙方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在工地上或送抵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或任何其他物件，并充分保护所有已完成的工程，无条件负责修复由于不慎或疏忽造成的损坏及工程缺陷。

6.2.14 乙方参与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上岗证件。乙方承诺，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经营的实体，具备提供本合同下工作所需要的营业执照和许可。

第七条 设计/工程变更

7.1 甲方有权发出设计/工程变更，对本合同约定之工作内容作出增减。

7.2 除得到甲方书面指示外，乙方不能擅自作出设计/工程变更。

7.3 乙方因自身原因而作出的修改将不视为设计/工程变更。

7.4 设计/工程变更的造价参照本集采合同清单项目单价计算；集采合同清单上没有的项目按双方商定的市场价计算。合同总价及付款金额按设计/变更造价相应增减。

第八条 保险

8.1 乙方必须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现场的全部雇员的人身安全及自由机械设备等办理雇主责任险等一切所需的保险。

8.2 关于乙方雇用的任何员工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的或者这方面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补偿费用，乙方应免于甲方承担此类损失或补偿费的责任，免承担一切此方面或与此相关的索赔、索要、诉讼、成本、款项和费用。

8.3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保持保单的有效性，对于偿付上述乙方的所有雇员及其他人员的损失或补偿费，乙方负全部责任。

8.4 保单的有效期从本合同期开始直到乙方人员及设备完全退场为止。

8.5 以上由乙方购买之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6 工期延长若因甲方所引致，保险期延长所增加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工期延长若因非甲方所引致及经甲方证实，保险期延长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 乙方应提供各种使用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检(试)验报告、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等所有一切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 】套纸质竣工图纸。

9.2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可能存在的隐蔽瑕疵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9.3 甲方应于收到完整报告后7天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签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修改，直至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乙方修改完成后7天内，甲方应再次复验。复验合格后，甲方应发出验收证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 乙方若因自身原因逾期竣工，则须就逾期的天数每天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从应付或将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赔偿；工期逾期超过20天，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须就逾期的天数，每天向乙方赔付逾期未付款项的0.5%，直到逾期未付款项付清。

10.3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

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4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终止雇用

11.1 若乙方存在如下的违约事项：

11.1.1 乙方未能在协定的时间或经甲方认可而延长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11.1.1 或乙方无理停止工程；

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可用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通知乙方其违约事项。若乙方于收到该通知书【 】天后仍继续其违约事项，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则甲方可于乙方继续违约或重复违约后【 】天内以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通知乙方终止其雇用，甲方雇用自乙方收到该通知之日（含当日）起终止，惟此通知书不能无理或恶意地发出。

11.2 若乙方的雇用如前述终止，在未有恢复和继续时，甲方和乙方的个别权利和义务如下：

11.2.1 甲方可雇用及支付其他人去执行和完成本合同。

11.2.2 在本合同所述工作完成及有关费用确定前，甲方不必再付任何款项给乙方。

11.2.3 在本合同所述工作完成，其账目在合理时间内结算完毕后，甲方须确定其在本次终止雇用后为合同工作正当支出的费用金额，及因本次终止雇用所蒙受的直接损失和/修复工程的金额。若上述金额与终止雇用前支付给乙方的金额相加后，超过假若本合同正常完成时应支付的款项时，则超出之部分将成为乙方须清还给甲方的债项。反之，则未及之差额将成为甲方须清还给乙方的债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

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法律适用：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3.2 争议解决：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应由双方以真诚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

13.3 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且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承担。

13.4 在协商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任一方应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14.1.1 本合同条款；

14.1.1 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

14.1.1 在签订、履行本合同及在谈判中获得的另一方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彼此间披露的一切信息、文件和数据，除非该等数据已经公开）。

14.2 双方在此同意和保证，未经本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4.2.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4.2.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4.2.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4.2.4 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作出，当面转交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以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15.1.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15.1.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15.1.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三（3）日为送达之日。

15.2 一切通知、通讯均应发往文首的联系人、通讯地址。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5.3 双方进一步就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明确约定如下：

15.3.1 双方确认在合同发生争议时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仍为文首的通讯地址。

15.3.2 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除了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所有往来文件外，还包括就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

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5.3.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函件的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5.3.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文首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任何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任何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受送达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5.3.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仅适用争议解决过程中争议解决机关向双方送达文件，其他送达地址仍以向仲裁机构及法院提交送达地址前的地址为准）。

第十六条 一般性条款

16.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6.1.1 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6.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

的附件以及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6.3.1 附件 1：合同清单及报价

16.3.2 附件 2：技术要求

16.3.3 其他附件

16.4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更新事业部沙井大街片区（金蚝小镇）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入户查丈（详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 】年【8】月【29】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4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1-01、02-01、07-05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66001

标段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1-01、02-01、07-05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9.59175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1

查验码：JY2024092677618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BSZY-2024-002323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02-01、07-05 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02-01、07-05 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02-01、07-05 地块预售测绘
和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恒明珠国际金融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02-01、07-05 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02-01、07-05 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1.3 项目规模如下（按照现有工规证信息）：

地块编号	01-01	02-01	07-05	合计
性质代码	M1	M1	M1	——
用地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普通工业用地	普通工业用地	——
用地面积（㎡）	49709.0	31843.6	18023.6	99576.2
总建筑面积（㎡）	346637	215910	115820	678367
规划容积率	6.4	6.2	5.9	——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320437	198790	106740	625967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6200	17120	9080	52400
其中	厂房	317377	193250	106000	616627
	商业服务设施	990	2040	740	3770
	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	2070	3500	—	5570
		城市配送站 2000、综合接入机房 70，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1243	变电站 3500，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797	—	——
停车位（个）		655	428	227	1310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售测绘（含施工图测绘）、竣工测绘及过程中的咨询、沟通协调等服务。

2.2 预售测绘（含施工图测绘）服务内容：

2.2.1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建筑设计图纸（包括：建施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及有关结构图）和相对应的电子版设计图，测算总建筑面积及分类分项指标建筑面积。提供涉及面积分摊、计算规则等相关问题的解答、沟通及咨询工作。

2.2.2 乙方编制施工图测绘报告，出具《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等。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修改，确保图纸准确并满足规划指标要求。

2.2.3 乙方负责对预售测绘前发生的设计修改进行面积指标校核，提前对接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城市更新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设计单位等部门，对相关报告及图纸进行沟通和审核，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修改备案，确保图纸准确并满足规划指标要求。

2.2.4 乙方编制预售测绘报告，出具《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等，协助甲方进行相关申报工作，确保甲方取得测绘主管部门出具的《预售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2.3 竣工测绘服务内容：

2.3.1 乙方负责对竣工测绘前发生的设计修改进行面积指标校核，提前对接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设计单位等部门，对相关报告及图纸进行沟通和审核，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修改备案，确保图纸准确并满足规划指标要求。

2.3.2 乙方编制竣工测绘报告，出具《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绿化工程绿地面积现状测量报告》、《车位测量报告》，及其它验收所需的测绘测量报告等，并协助甲方进行相关申报工作，确保甲方取得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2.4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规划验收工作。

第三条　工作要求

3.1 乙方应及时核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绘要求，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应于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如乙方未按上述时间告知的，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准确。

3.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执行相关技术标准，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开展准确的测绘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测绘成果，相关测绘报告必须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

3.3 乙方应及时解答测绘成果审核过程中测绘相关的全部问题，包括如何计算面积、分摊原则、是否计核减等影响测绘结果的问题；如果相关规范、规则存在模糊之处需要咨询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时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有关问题，完成沟通所需的文件并及时跟进答复。

3.4 乙方负责设计图纸预售测绘相关问题的汇总及解答，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中存在的核增、核减、透空、面积分摊等各类面积计算问题应及时梳理汇总，自甲方提供设计图纸之时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问题的梳理、解答并告知甲方。

3.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6 乙方须保证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的审查标准与测绘主管部门现行标准一致，并及时将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3.7 乙方须在整个服务周期内协助甲方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沟通，确保甲方及时取得预售测绘成果和竣工测绘成果。

3.8 乙方需保证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数据的准确性，项目预售测绘报告的各项面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标应基本一致，总规定建筑面积误差和单项规定建筑面积误差不得超过《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等规范及文件允许的标准（以下简称"政府相关规定标准")。

3.9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特殊性或甲方的要求，将疑难问题提交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征询确认，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3.10 乙方需保证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数据的准确性，及时反馈现场存在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项目竣工测绘报告的各项面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标应基本一致，总规定建筑面积误差和单项规定建筑面积误差不得超过政府相关规定标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4.1 乙方进行测绘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2019年1月4日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3456-2009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1002-9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4.2 乙方必须按照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现行测绘规范及作业技术处理方法执行。如上述技术标准有更新，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4.3 乙方执行的上述技术标准须符合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确保测绘结果能够顺利取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预售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和《竣工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第五条　完成期限

甲方要求乙方启动施工图测绘工作后，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测绘报告及相关咨询工作；甲方要求启动预售测绘工作后（如有），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测绘作业，40 个日历日内取得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测绘报告；甲方要求启动竣工测绘工作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测绘作业，50 个日历日内取得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测绘报告。

第六条　成果要求

序号	乙方服务成果	份数	满足合同目的的最终成果	完成时限
1	测绘咨询：涉及面积分摊、计算规则等相关问题的解答 、沟通及咨询汇报文件	纸质版 6 份 电子版 1 份 光盘 2 张	盖章确认的相关汇报、答疑及咨询文件	根据甲方需求
2	施工图测绘：《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等	纸质版 6 份 电子版 1 份 光盘 2 张	盖章确认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启动施工图测绘工作后，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3	预售测绘：《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等	纸质版 6 份 光盘 2 份	《预售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4	竣工测绘：《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等	纸质版 6 份 光盘 2 份	《竣工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备注：上述成果形式应根据最新政策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予以适当调整。 上述工作的启动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服务费用

7.1 服务费用

7.1.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伍仟玖佰壹拾柒元伍角（小写：￥ 1695917.5 元），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柒分（小写：¥1599922.17_元）。预售测绘（含施工图测绘）服务费暂定价为 746203.70 元，竣工测绘暂定价为 949713.80 元。

7.1.2 预售测绘（含施工图测绘）综合包干单价为___1.1　元/㎡，暂估面积为 678367 ㎡，最终面积以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及其审核成果清单文件中载明的面积为准；竣工测绘综合包干单价为　1.4　元/㎡；暂估面积为 678367 ㎡，最终面积以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载明的面积为准。

7.1.3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价，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增。如甲方要求乙方取消编制《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预售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的，则甲方扣减预售测绘（含施工图测绘）服务费的 15%。本合同服务费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并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全部成本、税收及利润。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1.4 乙方因配合并参加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反复修改相关文件，配合其它前

期相关工作，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而产生的会务组织费、专家评审费等以及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均已包含在上述服务费用之内，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甲方按照以下阶段支付服务费用: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预售测绘（含施工图测绘）	预售测绘（含施工图测绘）服务费的80%。 如甲方要求乙方取消编制《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预售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则支付预售测绘（含施工图测绘）服务费的85%*80%。	乙方编制完成《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经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取得《预售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如甲方要求乙方取消编制《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预售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则需出具《施工图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施工图测算报告》。
竣工测绘	竣工测绘服务费暂定价的80%	完成竣工测绘全部工作，编制完成《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经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竣工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尾款结算	付清余款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验收，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后，按甲方要求办理完合同结算后支付剩余价款。

7.3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办理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后支付合同结算余款。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限相应顺延。

7.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金额。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应根据乙方合理要求，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为乙方开展现场调研提供便利。

8.2 甲方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进行变更或调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8.3 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8.4 甲方指派 王亚明 为甲方的联络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除甲方另有书面授权外，甲方的联络人无权代表或代理甲方从事任何其他行为。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各项执行技术标准的要求，对测绘成果的准确性等各项质量指标负完全责任。

9.2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若因甲方图纸修改、政策规则调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约定的完工期限相应顺延。

9.3 乙方有义务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提高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和合理性。

9.4 乙方应独立完成测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测绘。

9.5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或质疑。

9.6 乙方在不违反法律和政策原则的情况下为甲方争取开发效益，并配合甲方顺利通过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和规划验收。

9.7 乙方需保证面积测绘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图稳定阶段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与项目预售测绘报告的各项面积指标应基本一致（总规定建筑

面积误差和单项规定建筑面积误差不超过政府相关规定标准)。

9.8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特点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安排合适的测绘服务人员，并对其人身安全负责。参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的雇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测绘工作，若乙方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10.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要求的，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存在问题造成的质量不符的情况除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的，工期不予延长，因此导致逾期完工的，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限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10.5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按照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下，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才能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在 7 天内更换到位，并按照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 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调研并提出专业性意见，每擅自缺席一次乙方应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1 万元。

10.7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 2《保密协议》的约定，如因乙方原因泄露应保密的内容和资料，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0.8 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另须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9 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赔偿金或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0.10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时起解除。乙方尚未进行测绘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进行测绘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并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量结算相应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并承担该部分成果的对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确保通过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提供项目验收配合等。

11.2 乙方的测绘成果提交至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经两次修改仍未能通过测绘审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本合同书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虽有前述约定，若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3.2 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2) 保密协议

(3)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3.5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156006001

标段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3.7496万元

中标工期：根据项目分段实施进度，于相应区段工程竣工后2个月提供相应区段补测资料。（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07

查验码：829372038210108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CH-20240X-026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4）55 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竣 工 测 绘 服 务 合 同

工程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
第二条　测绘内容、范围及要求 2
第三条　执行标准 3
第四条　提交成果及要求 4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
第六条　支付 7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1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3
第十条　履约评价及约定 13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
第十二条 争议及解决 14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4
附件 1 项目履约评价细则 15
附件 2 项目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17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竣工测绘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测绘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总概算为 61354.3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2711.28 万元。工程拟利用民治、龙华、观澜及牛湖水质净化厂尾水对龙华河、油松河、茜坑水、牛咀水、塘水围水、坂田河、上芬水、高峰水、冷水坑水、大浪河、丹坑水、大布巷水、横坑水、白花河、大水坑水、牛湖水等 16 条观澜河支流进行补水，新建补水泵站 5 座、DN100～1650 补水管道 54.97 公里，管道补水总规模 34.40 万立方米/天。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测绘内容、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竣工测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用地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和构筑物的测绘；竣工测绘工作具体内容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测绘任务书等文件为准，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1）地形图竣工测绘，补测如下内容：

1)新增建筑物的轮廓、建筑物层数、高度；

2)新建构筑物的轮廓、深度；

3)涉及本工程相关的建、构筑物和道路物破坏及修复的，补测修复后建、构筑物，补测修复的道路范围；

（2）补水管道信息，包括：位置、走向、管中高程（或埋深）、管径、材质等；

（3）补水管道相关的各种构筑物位置、尺寸及井深，包括：顶管工作井、接收井、

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多功能井、计量井、调压井、消能井、预留接头等；

（4）涉及本工程相关的管线迁改的，补测迁改后的管线位置、走向、高程（或埋深）、规格、性质、孔数等；

（5）涉及本工程相关的管道破环及修复的，补测修复后的的管道位置、高程、管径等信息；

（6）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

（7）派出勘察团队进驻施工现场，指导竣工图编制；

（8）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内容相关的第三方资料；

（9）按照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等要求完成工作，并为项目的质量和安全作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竣工测绘内容，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签订合同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3.1 测量技术要求

3.1.1 测量技术标准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3.1.2 平面和高程系统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深圳市独立坐标系统。

(2)高程系统采用：1956 年黄海高程系统。

3.1.3 地形测量

3.1.3.1 测量精度：1:500；

3.1.3.2 地形图比例尺：1:500；

3.1.3.3 横断面比例尺：纵横比例均为 1:100；

3.1.3.4 纵断面比例尺：纵比例为 1:100、横比例为 1:500。

3.1.3.5 测量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请及时与设计方联系。

3.2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测绘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

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3.2.1 设计图纸

3.2.2 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如有）

3.2.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3.2.4《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3.2.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3.2.6《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3.2.7《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3.2.8《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2.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3.2.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3.2.11《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3.2.12《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

3.2.1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3.2.1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3.2.1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3.2.16《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3.2.17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3.2.18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3.2.19 其他测绘、测量和检测技术要求。

第四条　提交成果及要求

4.1 成果提交要求

4.1.1 测量成果严格按《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深圳市基础

测绘技术规程》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4.1.2 在提供的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测绘。

4.1.3 要求提供的电子版地形图符合相应国家规范要求，分层清晰、详细，建议使用中文层名，或提供中英文层名对照表，若使用自身特殊字体、符合时，应同时提供其电子文档。测绘成果应满足项目后续运营维护及移交的需求。

4.1.4 电子版成果通过光盘提交，提供可编辑电子版格式。

4.1.5 其它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执行。

4.2 测量成果均要求提供蓝图 3 份及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提交光盘。提交成果资料以测绘任务书等文件为准，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4.2.1 地形及管网总图；

4.2.2 竣工地形图，需包括以下内容：

4.2.2.1 新建建筑、构筑物及围墙信息，包括轮廓、建筑物层数、高度、深度等。

4.2.2.2 新建临时建、构筑物（如顶管工作井，接收井）信息，包括轮廓、建筑物层数、高度、深度等。

4.2.2.3 道路破环及修复范围

4.2.3 物探综合管线平面图，需包括：

4.2.3.1 原有管线

4.2.3.2 新建管线（粗线表达），含补水管道，动力电缆、通讯电缆等

4.2.3.3 涉及迁改前管线，迁改后管线（粗线表达），需表达迁改范围、位置、走向、规格、孔数、埋深、性质、材质等信息；

4.2.3.4 补水管道相关的各种构筑物位置、轮廓、尺寸；

4.2.4 补水管线纵断面图，包括以下内容：

4.2.4.1 实测的管线高程及管径

4.2.4.2 地面地形变化、地面高程：

4.2.4.3 与断面相交处的管线附属设施及其他地上、地下建(构)筑物：

4.2.4.4 管线测量点:补水管道起终点、特征点、附属物点、拐点、变径点、直线段管线点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50m。

4.2.4.5 与补水管道相交的管道性质、位置、规格、高程;

4.2.5 文字技术报告及物探成果数据表。

4.2.6 测绘工作量统计表。

4.2.7 需提供 GIS 数据资料（电子版）。

4.3 测量技术说明（含控制点成果表），一式八份及电子版一份;

4.4 1:500 地形图、纵横断面图，一式八份及电子版一份;

4.5 时间节点：根据项目分段实施进度，于相应区段工程竣工后 2 个月提供相应区段补测资料，具体根据甲方实际指令。

4.6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为暂定价，暂定人民币 153.7496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合同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下浮率：20%。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依照相关规范、标准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下浮后执行，具体如下：

竣工测绘费用：竣工测绘单价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结算时根据上述收费标准，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算后按 20%进行下浮。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竣工测绘费用=实际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1-20%）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且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价：即人民币 153.7496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玖拾陆元整）。根据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如有）中相关费用或本合同暂定价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超出部分不另行计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后续工作。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合同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90%）和绩效费用（占 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所涉之全部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结算价确定实际绩效费用。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 75 分～90 分之间（含 75 分）的，为“良好”；评分在 60 分～75 分之间（含 60 分）的，为“合格”；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百分比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以上	100%	绩效费用全额
60 分以上，90 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绩效费用×绩效百分比
60 分以下	0	0

第六条　支付

6.1 工程费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关的资料成果后，经甲方审查和验收通过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5.2 条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最终结算费用，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超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合同款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补偿款或其他费用，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　44201514500056371649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测绘前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测绘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测绘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测绘工作前，提交竣工测绘方案，方案经甲方、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工作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测绘，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测绘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测绘有

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加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并及时提供合格的成果。

7.2.9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0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1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2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3 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测量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4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等技术要求编制测绘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测绘方案为准。

7.2.15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

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

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17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18 乙方开展工程测绘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7.2.19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测绘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测绘，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拒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绘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8.5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

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委托单位、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1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6 如乙方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未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7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3000 元。

8.8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合同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合同承诺派出原有人员。

8.9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测绘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数据、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将扣除乙方 1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完整准确真实，若乙方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8.10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测绘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或甲方，正式书面成果报告按合同或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甲方，若乙方未及时传送数据或未及时提交资料、成果报告，按 3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乙方将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2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8.13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测绘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

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4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测绘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测绘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可以协商中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1.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并执行甲方要求。

11.3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1.5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4)投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

5)双方沟通往来邮件、会议纪要、修正文件等。

第十二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21047980	电话：0755-83695048

3.6龙园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房屋面积初测及地形测量合同

12-CH-202108-069

龙园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房屋面积初测及地形测量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1001号华瑞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何丽雯

联系电话：13823568754

电子邮箱：2283829450@qq.com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联系人： 王贤能

联系电话：13828708965

电子邮箱：13828708965@163.com

传真：0755-836954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龙园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房屋面积初测及地形测量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园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房屋面积初测及地形测量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范围：龙园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房屋面积初测及地形测量。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2.2.2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2　合同暂定总价：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壹元零角柒分】（即人民币RMB 1379241.0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RMB 1301170.82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RMB 78070.25元。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____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2021.7.19，竣工日期：以正式出具全部成果的时间为准。

3.3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价款按照下述第4.1.3的约定执行。

4.1.1　勘察服务

（1）无预付款；

（2）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包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勘察工程造价总价之90%；

（3）勘察工程全部完成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并完成结算，支付结算价的95%；

（4）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结算款的5%。

4.1.2 监测服务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包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总价之90%；

（3） 验收合格并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其中，主体沉降观测在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剩余结算款的5%待主体工程竣工两年后支付（若主体工程竣工后方签署结算书，则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4.1.3 测绘、地质灾害评估服务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包人所完成的按技术要求审核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总价之90%；

（3）提交合格的报告并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4.2 每次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

4.2.1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甲方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收损失以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损失。

4.2.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后，若发生丢失、污损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认证的，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并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便甲方顺利完成发票认证。如因乙方拒不配合甲方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4.3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28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第五条 技术要求

5.1 甲方对本工程的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要求、图纸等资料；

6.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3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

合格的报告后及时办理结算。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须遵从中国政府、对本合同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条例和通知。

6.2.2 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6.2.3 乙方确认已充分考虑、视察及了解施工现场之状况，充分理解本合同之约定，并且在集采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落地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就上述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6.2.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

6.2.5 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他人。

6.2.6 乙方须保证按国家有关规范、产品的施工规范、甲方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6.2.7 乙方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文明施工规范，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现场作业、现场人员安全责任，以及防火、防台风暴雨、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2.8 乙方应投有及维持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6.2.9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及财产损坏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另外，乙方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6.2.10 乙方须负责从甲方提供的水电接驳点自行接驳水电，并承担一切接驳及其后拆除等费用。同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2.11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并交付工程及所有相关资料。

6.2.12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清理现场。乙方须负责协助甲方清理工程中拆卸的属于甲方所有的旧设备和其他物件，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做到工完场清，使工程清洁适合使用，并使甲方完全满意。

6.2.13 由本工程开始到竣工证书发出日止，乙方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在工地上或送抵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或任何其他物件，并充分保护所有已完成的工程，无条件负责修复由于不慎或疏忽造成的损坏及工程缺陷。

6.2.14 乙方参与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上岗证件。乙方承诺，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经营的实体，具备提供本合同下工作所需要的营业执照和许可。

第七条 设计/工程变更

7.1 甲方有权发出设计/工程变更，对本合同约定之工作内容作出增减。

7.2 除得到甲方书面指示外，乙方不能擅自作出设计/工程变更。

7.3 乙方因自身原因而作出的修改将不视为设计/工程变更。

7.4 设计/工程变更的造价参照本集采合同清单项目单价计算；集采合同清单上没有的项目按双方商定的市场价计算。合同总价及付款金额按设计/变更造价相应增减。

第八条 保险

8.1 乙方必须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现场的全部雇员的人身安全及自由机械设备等办理雇主责任险等一切所需的保险。

8.2 关于乙方雇用的任何员工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的或者这方面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补偿费用，乙方应免于甲方承担此类损失或补偿费的责任，免承担一切此方面或与此相关的索赔、索要、诉讼、成本、款项和费用。

8.3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保持保单的有效性，对于偿付上述乙方的所有雇员及其他人员的损失或补偿费，乙方负全部责任。

8.4 保单的有效期从本合同期开始直到乙方人员及设备完全退场为止。

8.5 以上由乙方购买之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6 工期延长若因甲方所引致，保险期延长所增加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工期延长若因非甲方所引致及经甲方证实，保险期延长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竣工验收

9.1 乙方应提供各种使用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检(试)验报告、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等所有一切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 】套纸质竣工图纸。

9.2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可能存在的隐蔽瑕疵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9.3 甲方应于收到完整报告后7天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签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修改，直至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乙方修改完成后7天内，甲方应再次复验。复验合格后，甲方应发出验收证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 乙方若因自身原因逾期竣工，则须就逾期的天数每天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从应付或将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赔偿；工期逾期超过20天，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须就逾期的天数，每天向乙方赔付逾期未付款项的0.5%，直到逾期未付款项付清。

10.3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4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终止雇用

11.1 若乙方存在如下的违约事项：

11.1.1 乙方未能在协定的时间或经甲方认可而延长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11.1.1 或乙方无理停止工程；

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可用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通知乙方其违约事项。若乙方于收到该通知书【 】天后仍继续其违约事项，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则甲方可于乙方继续违约或重复违约后【 】天内以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通知乙方终止其雇用，甲方雇用自乙方收到该

通知之日（含当日）起终止，惟此通知书不能无理或恶意地发出。

11.2 若乙方的雇用如前述终止，在未有恢复和继续时，甲方和乙方的个别权利和义务如下：

11.2.1 甲方可雇用及支付其他人去执行和完成本合同。

11.2.2 在本合同所述工作完成及有关费用确定前，甲方不必再付任何款项给乙方。

11.2.3 在本合同所述工作完成，其账目在合理时间内结算完毕后，甲方须确定其在本次终止雇用后为合同工作正当支出的费用金额，及因本次终止雇用所蒙受的直接损失和/修复工程的金额。若上述金额与终止雇用前支付给乙方的金额相加后，超过假若本合同正常完成时应支付的款项时，则超出之部分将成为乙方须清还给甲方的债项。反之，则未及之差额将成为甲方须清还给乙方的债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法律适用：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3.2 争议解决：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应由双方以真诚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

13.3 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且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承担。

13.4 在协商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任一方应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14.1.1 本合同条款；

14.1.2 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

14.1.3 在签订、履行本合同及在谈判中获得的另一方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彼此间披露的一切信息、文件和数据，除非该等数据已经公开）。

14.2 双方在此同意和保证，未经本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4.2.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4.2.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4.2.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4.2.4 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作出，当面转交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以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15.1.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15.1.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

公司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15.1.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三（3）日为送达之日。

15.2 一切通知、通讯均应发往文首的联系人、通讯地址。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5.3 双方进一步就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明确约定如下：

15.3.1 双方确认在合同发生争议时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仍为文首的通讯地址。

15.3.2 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除了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所有往来文件外，还包括就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5.3.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函件的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5.3.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文首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任何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任何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受送达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5.3.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

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仅适用争议解决过程中争议解决机关向双方送达文件，其他送达地址仍以向仲裁机构及法院提交送达地址前的地址为准）。

第十六条 一般性条款

16.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6.1.1 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6.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6.3.1 附件 1：合同清单及报价

16.3.2 附件 2：技术要求

16.3.3 附件 3：测绘范围图

16.4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龙园重点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房屋面积初测及地形测量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 】年【9】月【28】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7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1500-47-03-100493004001

标段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80855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7

查验码：511320222679472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2-CH-202302-009

合同编号：QCC-HT-2023-040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建设方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建设方委托由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招标以及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在项目规划报建阶段开展施工图测算编制咨询服务（包含出具施工图面积测算报告、施工图测算过程中指导设计单位按照现行面积测算标准进行面积计算、测算过程中保持与地籍测绘大队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规划报建过程中的经济技术指标核定直至发包人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甲方提供面积计算咨询服务等）；在项目预售阶段开展预售测绘服务（包含按照发包人销售计划出具预售测绘报告，保证预售报告通过地籍测绘大队审核，协助发包人取得所有预售楼栋预售证等）；在项目竣工阶段开展竣工测绘服务（包含完成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所需的现场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报告，保证竣工测绘报告通过地籍测绘大队审核，

协助发包人取得所有楼栋竣工报告、不动产登记证等）。

配合发包人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办理、预售证办理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及发包人的委托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最终按经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量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具体详见测绘任务书。

第二条　测绘内容（具体实施以每次下达的分项任务确定）

本项目分三期开发，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一期 A-04、A-05、A-06、A-07、A-08 地块的竣工测绘和二期 A-09、A-10、A-11、A-12、A-13 地块的施工图预测绘、预售测绘、竣工测绘服务及过程中咨询、对外沟通协调等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测绘任务书》为准）

第三条　测绘工期

3.1 本项目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所有楼栋产权证办理完成。

因本工程分期分区分地块实施，各地块的施工图预测绘、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工期均暂定为 3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5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1-2000	
6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7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第五条 测绘成果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及时提供测绘数据成果（电子文件 AutoCAD 格式及相应 Word/PDF 等格式）。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竣工阶段	一期竣工测绘报告	/	一式六份	按照第三条	
2	设计阶段	二期施工图测绘报告		一式六份		
3	施工阶段	二期预售测绘报告		一式六份		
4	竣工阶段	二期竣工测绘报告	/	一式六份		
5	/	委托方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	/	一式六份		
6	/	光盘		1套		

5.2 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10份以内纸质报告资料（光盘）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6.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零捌拾伍元伍角捌分(小写:¥1318085.5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肆佰柒拾陆元玖角陆分(小写：¥1243476.96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陆佰零捌元陆角贰分(小写：¥74608.62元)，

税率为 6% ，暂列金额为（大写：柒万零壹佰元整）（小写：¥70100.00），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6.2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测绘、数据记录分析、出具报告、多次测绘进出场的费用、材料费、机械费、委托方的现场调查、现状实测、专家评审、报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及其它未明确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由甲方控制使用，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设计阶段规划指标复核服务费用已包含合同费用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6.3 工程量清单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工程量清单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困难类别	单位	预估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一期竣工测绘（建筑部分）	II	m^2	337954.9	1.2	405545.88	采用综合单价模式，包含地块内建筑物规划建筑面积测量、楼栋高程与高度验测、建筑物平面位置验测等验收所需的所有测量工作，并出具相应的竣工测绘报告。
2	二期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算	I	m^2	280813.23	0.9	252731.91	
3	二期预售测绘	II	m^2	280813.23	0.9	252731.91	

4	二期竣工测绘（建筑部分）	Ⅱ	㎡	280813.23	1.2	336975.88	采用综合单价模式，包含地块内建筑物规划建筑面积测量、楼栋高程与高度验测、建筑物平面位置验测等验收所需的所有测量工作，并出具相应的竣工测绘报告。
5	暂列金额				70100.00		/
6	总计					1318085.58	6=1+2+3+4+5

说明：

1. 含税综合单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本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方案核查阶段的建筑面积测算及经济技术指标核算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在以上清单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量支付。
3.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现场实际执行测绘服务时，设备经常、运输通道清障等困难现场条件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4. 第5项暂列金为不可预见的变更、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复杂、现场必要的控制点加密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5.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测绘周期长等特点，不得因此要求费用补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按经发包人确定的完成工程量付款。合同签约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90%）和合同绩效费用（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及暂列金组成，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按比例支付：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时一次性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按已完成阶段性工作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量，每个地块的清单项工作完成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相关成果文件后，支付该清单项实际完成金额的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基本费用（不含暂列金额）的80%。

7.2 结算：完成全部测绘工作任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办理结算，结算程序办理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未结的合同基本费用，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如有）。

7.3 乙方应在每次提交付款申请的同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原因拖延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付款时间延迟。

备注：因委托单位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故工程款将由建设单位支付，为完善相关手续，明确合同及支付关系，合同签订同时，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受托单位将签订三方支付协议，协议格式另附。

7.5 委托人不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项目协议价款总额的 10 %赔偿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

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可单方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按甲方的要求以登报、通过网络等方式消除影响，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按甲方的要求以登报、通过网络等方式消除影响，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测量计划和工程量，负责与本测绘服务项目有关第三方协调，提供开展测绘服务工作的有利条件。

10.1.2 甲方有权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或技术规范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或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10.1.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调整前应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调整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手头的工作，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才可继续动工。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安排相关驻点工程技术人员按技术要求在甲方的协同下进行

现场踏勘，按测量工作计划实施测量工作。

10.2.2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测量，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10.2.3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检查。

10.2.4 乙方按照测绘成果质量要求的规定进行自检，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验收。对测量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10.2.5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处理好与测区单位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10.2.6 按时提交测量报告，负责文字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甲方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10.2.7 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甲方工作的需要。

10.2.8 配合甲方工作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测量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桩、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保持相关服务人员随叫随到。

10.2.9 乙方应做好资料和成果的保密工作并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得向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资料和技术成果的数据。

10.2.10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任务，不得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10.2.11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甲方对测量成果咨询，乙方应在收到咨询的两个工作日内予以解答。

10.2.1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窝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再主张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违约责任。

10.2.1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向其他相关合作单位提供界址点、控制点现场交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已进行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工程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1.2.2 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测量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因此导致未按期提交项目测绘成果，应按逾期提交测绘成果承担违约责任。

11.2.3 乙方提交测量成果经甲方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款的5%，乙方应按照11.2.2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验收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1.2.4 乙方应保证测量数据的真实准确，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数据存在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项目费用，已经支付的测绘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倍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弄虚作假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2.5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经甲方两次警告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1.2.6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1.2.7 乙方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1.2.8 乙方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确保提交的成果及时获得相关部门审查通过，且不另行计费。

11.2.9 甲方每季度、年度将对乙方的履约进行动态评价。

11.2.10 季度履约评价情况不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1%且不低于5000元，不超过50万元的罚款。

11.2.11 年度履约评价为“基本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0.5%且不低于2000元，不高于5万元的罚款。

11.2.12 乙方缴纳当期违约金和罚金（如有）后甲方支付当期进度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工

期自动顺延。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处理。

12.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测绘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验收成果支付相应测绘费用。

第十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具体如下

13.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13.2 合同协议书；

13.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13.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3.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3.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3.7 测绘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13.8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十七条 除了本合同中的保密协议，当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甲方壹拾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3年 月 日

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3年 月 日

3.8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BOT工程竣工测绘

12-04-202112-112

甲方合同编号：SZ-JSFW2021-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 BOT 工程竣工测绘

委 托 方：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甲方）

受 托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广东深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工程测量合同书

甲方：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委托方）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揽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 BOT 工程竣工测绘（以下简称该工程）

2.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 BOT 工程主要工程包括有轨电车正线、车站（站台）、综合楼(含控制中心、生产人员 培训中心)、停车库、保养库、综合维修车间、材料库、变电所及废水处理站、门卫室。其中线路长度 11.724km，车站 20 个（31 个站台），综合楼等建筑的建筑面积合计 59516.12 ㎡。

4.工作内容

开展竣工测绘工作，并负责上报主管部门，协助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工作，并做好报送材料的审核工作，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具体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GPS 控制点测量、二级导线点、三等水准测量、带状 1:500 测图、块状 1:500 测图、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工程线路测量、配套管线竣工测量、市政改迁管线竣工测量、验测平面位置、房屋面积测量（含检测高程高度）、房屋面积测量（含检测高程高度）；

2）提供以上测绘内容的成果报告及电子版；

3）协助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至通过验收。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J440100/T 230-2015；

3.《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4.《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GB/T 16818-2008）；

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TMS/SV03-E-2018；

6.《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TMS/SV04-E-2018；

7.《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9.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本项目最终成果各一式 8 份（含报告及汇报用的 PDF 版和可编辑的电子文件光盘 5 份，如甲方有需要可适当增加份数）。

第四条：工期要求

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深圳市龙华区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 BOT 工程竣工测绘报告》。竣工测绘报告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将成果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第五条：甲方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乙方与相关关联单位的协调沟通事宜。

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乙方人员完成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的进度和质量控制；在项目完成后，对乙方人员完成的竣工测绘报告进行验收。

3. 向乙方人员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4. 及时按约定的付款办法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乙方义务

1. 确保乙方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行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

2. 确保乙方人员按照国家相关的工程标准、规范开展编制工作，执行甲方的有关要求，保证报告编制质量，并按约定的时间递交竣工测绘报告。

3. 确保乙方人员将竣工测绘成果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若乙方人员完成的竣工测绘报告存在不足，乙方人员需无条件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因乙方人员工作质量低劣引起工作返工，或未按期递交报告拖延工期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还应根据纠纷或争议的解决结果赔偿相应的损失。

4. 对乙方参与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全责。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及结算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并进行适当下浮。

计费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费用明细	单位	预估工程量	单价（元）	预估合价（元）
1	GPS E级点测量	点	60	2886.00	173160.00
2	二级导线点	点	90	555.00	49950.00
3	三等水准测量	公里	22	592.00	13024.00
4	控制桩	个	172	2058.00	353976.00
5	带状1:500测图	幅	19	2960.00	56240.00
6	块状1:500测图	幅	3	2590.00	7770.00
7	纵断面测量	公里	23.362	1850.00	43219.70
8	横断面测量	公里	35	1850.00	64750.00
9	工程线路测量	公里	23.362	3700.00	86439.40
10	配套管线竣工测量	公里	11.681	3552.00	41490.91
11	市政改迁管线竣工测量	公里	15	3848.00	57720.00
11	验测平面位置	栋	20	2220.00	44400.00
12	房屋面积测量（含检测高程高度）	平方米	51603.78	1.11	57280.20
13	房屋面积测量（含检测高程高度）	平方米	500	1.11	555.00
合计					1049975.21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暂定金额为1049975.21元，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壹分。本合同金额及结算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费、仪器使用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等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即包通过验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结算工程量以甲方任务通知单及竣工验收单为准。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方法

乙方完成测绘工作提交成果，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后，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需先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拿到发票后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费用。

乙方账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定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本工程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

2.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除须向乙方支付进场费（按2000元/天计取，自进场作业之日起算）及已完成工作量相应费用外，还须支付乙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3.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4.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工作量计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窝工时，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并按每日140元支付乙方停工或窝工损失。

5.如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

6.如甲方迟延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为止。

7.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

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工程费。

第十条：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5.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供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在本合同因乙方的过错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成果。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113 5961 9934 7K
地址、邮编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兴业大道 3 号畅兴大厦三楼
电话	020-618557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锦绣香江支行
银行账号	4400 1531 4080 5300 4657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钟金桥　　电　话：13547044991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3.9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00013012001

标段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5.453392万元

中标工期：自设计阶段开始至竣工测绘结束，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开工之日为准，但需保证项目整体工期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6

查验码：80034333153361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①

12-CH-202208-069

合同编号：SSKF-HT-2022-050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
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5）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合同其他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

2、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工程概况：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建设单位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招标以及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高铁站北片区，项目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39711.21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59791 ㎡（其中 H2019-0001 地块（西区）面积为 30521

设计阶段规划指标复核服务费用已包含合同费用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3、工程量清单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困难类别	单位	预估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预测绘						
1	施工图预测绘	I	m^2	330593.14	1.00	330593.14	
二	竣工测绘						
1	GPS 测量（E 级）	I	点	4	3000.00	12000.00	
2	1/500 测图（竣工现状图）	I	幅	2	5000.00	10000.00	
3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I	m^2	330593.14	1.10	363652.45	
4	验测高程、高度	II	栋	16	1500.00	24000.00	
5	验测平面位置	II	边	39	2000.00	78000.00	
6	定桩（点）测量	-	点	126	700.00	88200.00	
三	暂列金 5%	-	项	1	48088.33	48088.33	
合计（一+二+三）=						954633.92	

说明：1. 以上含税综合单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为完成本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核查阶段面积测算、施工图预测绘、竣工测绘及过程中咨询、对外沟通协调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乙方已充分考虑项目现场实际执行测绘服务时，设备经常、运输通道清障等困难现场条件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 暂列金额为发生工程量清单第一项、第二项以外不可预见的费用。结算时按实核算。

4. 乙方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测绘周期长等特点，不得因此要求费用补偿。

第七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甲乙双方的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西区、东区两个地块单独支付：

（1）签订合同后，30 天内支付已开工地块暂定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2）乙方完成单个地块方案核查阶段面积测算及施工图预测绘后，30 天内支付对应地块暂定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对应地块合同总价的 20%。

（3）单个地块完成全部测绘工作任务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相关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对应地块实际完成金额的 60%。

（4）乙方协助甲方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相关成果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后，办理对应地块合同结算，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对应地块余款。

4、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交工程款付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资料。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备注：①方案核查阶段面积测算不单独计费，该项内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②因发包人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故工程款将由建设单位支付，为完善相关手续，明确合同及支付关系，合同签订同时，建设单位、发包方（代建单位）、承包单位将签订三方支付协议，协议格式另附。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

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项目协议价款总额的 10 %赔偿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按甲方的要求以登报、通过网络等方式消除影响，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按甲方的要求以登报、通过网络等方式消除影响，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批准或认可乙方的测量计划和工程量，负责与本测绘服务项目有关第三方协调，提供开展测绘服务工作的有利条件。

2、甲方有权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或技术规范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或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调整前应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调整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手头的工作，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才可继续动工。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安排相关驻点工程技术人员按技术要求在甲方的协同下进行现场踏勘，按测量工作计划实施测量工作。

2、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测量，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3、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检查。

4、乙方按照测绘成果质量要求的规定进行自检，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验收。对测量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处理好与测区单位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6、按时提交测量报告，负责文字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甲方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7、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甲方工作的需要。

8、配合甲方工作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测量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桩、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保持相关服务人员随叫随到。

9、乙方应做好资料和成果的保密工作并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得向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资料和技术成果的数据。

10、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任务，不得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11、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甲方对测量成果咨询，乙方应在收到咨询的两个工作日内予以解答。

1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窝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1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向其他相关合作单位提供界址点、控制点现场交桩。

第十一条　违约及合同处罚

11.1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已进行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工程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每天

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项目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测量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因此导致未按期提交项目测绘成果，应按逾期提交测绘成果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交测量成果经甲方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款的5%，乙方应按照12.2.2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验收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项目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应保证测量数据的真实准确，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数据存在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项目费用，已经支付的测绘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费用2倍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弄虚作假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经甲方两次警告仍未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7、乙方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项目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8、乙方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确保提交的成果及时获得相关部门审查通过，且不另行计费。

9、履约评价：甲方将每季度、年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要求按《广东深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以甲方最新下发的文件为准。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1%且不低于5000元，不高于50万元的罚款；年度履约

评价为“基本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 0.5%且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5 万元的罚款。具体详见《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三）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甲方和乙方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 方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 2022 年 9月 8日	

3.10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12-CH-202403-008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测绘合同

（直接委托）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直接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共 24 所学校，深圳市南山区荔湾小学、育才二小、深圳市南山区鼎太风华幼儿园、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阳光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时代第二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阳光粤海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时代第一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深大诺德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向南瑞峰幼儿园、南山区心海湾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鸿瑞幼儿园、蓝漪花园幼儿园、园丁学校、博伦职校、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学校、深圳市南山区桃花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花园城三期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育才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麒麟二中、华府小学、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海滨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爱榕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玺乐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工程。

1.4 工程投资额：/

2 测绘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测绘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测绘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管线探测、地下管线测量 ；

2.1.2 其他任务：☑苗木调查统计、☑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2.1.3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测绘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测绘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测绘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

2.1.4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测绘任务书以及《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深圳市建设用地定界测量技术规定》、《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测绘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3）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4）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5）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6）测绘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测绘任务书。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补充协议（如有）；

（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4）国家现行测绘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5）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3 测绘工作的依据

（1）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

(复印件)、测绘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城乡规划;

（3）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测绘深度要求;

（5）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6）本测绘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7）合同履行中与测绘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9）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10）其他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设备要求

4.1 开工日期：本工程的测绘工作暂定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开工（由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算起），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4.2 成果提交（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日期：

□乙方应在收到测绘任务书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和工程测量报告;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测绘任务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测绘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测绘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测绘任务,乙方提交测绘成果时间根据测绘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20 天;

工程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合格 。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测绘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乙方派遣的测绘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闫肖飞，职务：测绘经理电话号码：15013617226 。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 测绘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测绘工作要求

（1）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提交测绘成果文件。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2007 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3）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4）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保证测绘现场应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测绘技术委托书或者技术要求；②拟建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5.2 成果资料要求

5.2.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

☑物探成果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地形测绘报告或测量技术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相关图纸 （含电子数据光盘）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2 成果份数：

☑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上述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零叁分 （¥ 882222.03 元）（含税）。该价格为□包干价；☑暂定价。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

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2）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3 取费依据及下浮率：

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地下管线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费，其中测绘实物工作收费下浮 30%、技术工作费下浮 40%，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工程物探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无建筑物平面测绘、建筑物立面测绘、建筑物剖面测绘、规划定桩测量、苗木测绘、构筑物测量等工作收费标准，因此以上测量工作按《测绘成本费用定额》（2009 版）计费；另外树木测量、构筑物测量工作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文件）“工程测量”第八条中“ 4.极坐标细部点测量计费”计费。其中实物工作收费下浮 20%。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1：建筑测绘取费表。

工程量均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1）□措施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均视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算并下浮 20%后计取。

7 支付和结算

7.1 支付

7.1.1 支付方式：

7.1.1.1.若合同价款为包干价，按以下方式支付：

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项目资金计划已下达，甲方完成履约评价，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按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酬金和

全部的基本酬金。如有违约金则应扣除。

7.1.1.2 若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按以下方式支付

（1）无预付款。

（2）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项目资金计划已下达，甲方完成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基本酬金的 85%+绩效酬金的 100 %×当期履约评价比例-当期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3）基本酬金余款待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完成，且资金计划已下达，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一次性退还超付款项，否则乙方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

7.1.2 支付要求：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相关附件资料。若有违约金产生，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和确定的违约金数额提交《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违约金产生金额及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或完成履约评价）后 7 天内，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

所有违约金，甲方将从当期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若当期款项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期款项外，按合同支付节点顺延直至扣除完为止。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原则上乙方账号不可更换（若乙方申请必须更换，则需甲方审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1.3 甲方有正当原因（如政府财政审批原因、概算调整流程原因、乙方自身原因等）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包括不支付利息。

7.2 结算

7.2.1 结算方法：

7.2.1.1 若合同为包干价，则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7.2..1.2 若合同价为暂定价，则执行如下结算原则：

测量、工程物探等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依据及下浮率进行计算；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且最高上限价为 99 万元。

7.2.2 第三方结算审核价：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

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经甲乙双方进行确认，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确认或有异议但未能提出甲方认可的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乙方已进行了确认（不因乙方未签名确认而无效）。该结算审核价可作为中间支付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7.2.3 最终结算价（即结算审定价）：该价格由甲方按 7.2.2 的结算审核价报送区造价站进行审定，若乙方对区造价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是否采纳最终由甲方决定。若乙方没有明确答复、未在要求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甲方认可的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乙方对区造价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的认可。最终结算价以区造价站的质量复核结论为准，且最高上限价为 99 万元。若甲方超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一次性返还超付款项，否则乙方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

7.2.4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工程勘察费总额，原则上以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明的工程勘察费为上限。若确因项目特殊情况导致工程勘察费突破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明的工程勘察费，则由乙方在勘察测量过程中提供勘察测量工作量预算书，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最终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

7.2.5 最终结算时，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的工程勘察费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中的工程勘察费总额，原则上甲方将在结算中对超出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工程勘察费部分给予扣除，不予支付，乙方在投标前或签订本合同前已预知该风险，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第 7.2.4 条所述原因签订补充协议的，则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为准给予支付；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未超过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工程勘察费，则甲方将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为准给予支付。

7.3 履约评价

为保障勘察人履行合同质量，发包人对勘察人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

（1）评价依据：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专用条款附件《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2）评价分类及时间节点：履约评价包括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的时间原则上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但本合同甲方的主责部门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对于仅委托物探和测量或仅委托地灾评估的合同只需完成一次履约评价。

（3）评价等级：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

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4）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①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

②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及合格，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

③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④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设计人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5）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设计人的处理方式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

8 工程变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 14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原则上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

8.2 变更合同价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

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8.2.3 原则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没能给予确认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9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同时应加强质量管理工作，把握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保证测绘结果的可靠性。

（4）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需要，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工作。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乙方应当按照测绘标准、行业规范进行测绘工作，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归属于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的情况，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侵权及赔偿责任。

（9）乙方应保证其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有与从事测绘活动相适应并取得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设备及设施。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0.1.1 甲方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0.1.2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因政策原因、上级要求等合理原因甲方中止/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赔偿。如已开始工作，可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损失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___/__ ‰逾期违约金。因财政审批流程或概算调整流程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未付款项不计利息。

（3）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10.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0.2.1 乙方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0.2.2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以及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以及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4）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超过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5）由于测绘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测绘报告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勘察合同总价款的 10%。

（6）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成果资料，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乙方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上述损失的相应费用)，且向甲方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或造成后果的严重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有权将违约金或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本合同所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其他因处理纠纷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不可抗力

11.1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天灾：如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强台风、暴雨、雷击、爆炸、火灾、 瘟疫等；

（2）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传与否）、入侵、外敌行动、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和内政；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物坠落；

（5）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或其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除外。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由于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本工程若由于规划、政府实施代建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则本项目合同作废；合同作废的情形下乙方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任何费用（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除外，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造价站审定后按实结算费用）。

12.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或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或补偿；已进行勘察或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经区造价站审定后支付勘察费。

12.5 勘察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相关通知之日起三个月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送南山区造价站进行结算审定后，根据区造价站出具的结算审定报告支付勘察费用。

12.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7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

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12.8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9 若由于工程勘察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争议及解决

13.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14 其它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4.3 所有文件及成果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4.4 通知

14.4.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14.4.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14.4.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4.4.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14.4.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4.4.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4.4.7 本合同甲方联系人姓名：杨晓蒙；联系电话：18824321276 ；电子邮箱：1039751344@qq.com；

14.5 知识产权：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14.6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附件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建筑测绘取费表》

附件 2：《勘察单位履约考评表》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4：《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发包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2-43 层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深圳市	合同金额131.81万元	2023.02-2023.09	131.81	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I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深圳市	共24所学校的改造工程	2024.04-2024.05	88.22	2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深圳市	总占地面积420969.5㎡	2023.03-/	46.50	3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观澜中学改扩建项目竣工测绘	深圳市	总用地面积73827.38㎡	2022.10-/	29.80	4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半岛花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测绘	深圳市	合同金额24.98万元	2023.11-/	24.98	5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测绘服务	深圳市	建筑面积210万㎡	2022.12-2023.04	370.06	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	深圳市	总用地面积59791㎡	2022.09-2023.01	95.45	7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工程测量	深圳市	面积约18.72万㎡	2022.05-2022.11	68.96	8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4.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1500-47-03-100493004001

标段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80855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7

查验码：511320222679472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2-CH-202302-009

合同编号：QCC-HT-2023-040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建设方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建设方委托由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招标以及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在项目规划报建阶段开展施工图测算编制咨询服务（包含出具施工图面积测算报告、施工图测算过程中指导设计单位按照现行面积测算标准进行面积计算、测算过程中保持与地籍测绘大队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规划报建过程中的经济技术指标核定直至发包人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甲方提供面积计算咨询服务等）；在项目预售阶段开展预售测绘服务（包含按照发包人销售计划出具预售测绘报告，保证预售报告通过地籍测绘大队审核，协助发包人取得所有预售楼栋预售证等）；在项目竣工阶段开展竣工测绘服务（包含完成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所需的现场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报告，保证竣工测绘报告通过地籍测绘大队审核，

协助发包人取得所有楼栋竣工报告、不动产登记证等）。

配合发包人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办理、预售证办理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及发包人的委托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最终按经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量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具体详见测绘任务书。

第二条　测绘内容（具体实施以每次下达的分项任务确定）

本项目分三期开发，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一期A-04、A-05、A-06、A-07、A-08地块的竣工测绘和二期A-09、A-10、A-11、A-12、A-13地块的施工图预测绘、预售测绘、竣工测绘服务及过程中咨询、对外沟通协调等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测绘任务书》为准）

第三条　测绘工期

3.1 本项目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所有楼栋产权证办理完成。

因本工程分期分区分地块实施，各地块的施工图预测绘、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工期均暂定为3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5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1-2000	
6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7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第五条 测绘成果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及时提供测绘数据成果（电子文件 AutoCAD 格式及相应 Word/PDF 等格式）。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竣工阶段	一期竣工测绘报告	/	一式六份	按照第三条	
2	设计阶段	二期施工图测绘报告		一式六份		
3	施工阶段	二期预售测绘报告		一式六份		
4	竣工阶段	二期竣工测绘报告	/	一式六份		
5	/	委托方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	/	一式六份		
6	/	光盘		1套		

5.2 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10份以内纸质报告资料（光盘）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6.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零捌拾伍元伍角捌分(小写:¥1318085.5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肆佰柒拾陆元玖角陆分(小写：¥1243476.96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陆佰零捌元陆角贰分(小写：¥74608.62元)，

税率为 6% ，暂列金额为（大写：柒万零壹佰元整）（小写：¥70100.00），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6.2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测绘、数据记录分析、出具报告、多次测绘进出场的费用、材料费、机械费、委托方的现场调查、现状实测、专家评审、报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及其它未明确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由甲方控制使用，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设计阶段规划指标复核服务费用已包含合同费用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6.3 工程量清单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工程量清单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困难类别	单位	预估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一期竣工测绘（建筑部分）	II	m^2	337954.9	1.2	405545.88	采用综合单价模式，包含地块内建筑物规划建筑面积测量、楼栋高程与高度验测、建筑物平面位置验测等验收所需的所有测量工作，并出具相应的竣工测绘报告。
2	二期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算	I	m^2	280813.23	0.9	252731.91	
3	二期预售测绘	II	m^2	280813.23	0.9	252731.91	

4	二期竣工测绘（建筑部分）	Ⅱ	㎡	280813.23	1.2	336975.88	采用综合单价模式，包含地块内建筑物规划建筑面积测量、楼栋高程与高度验测、建筑物平面位置验测等验收所需的所有测量工作，并出具相应的竣工测绘报告。
5	暂列金额				70100.00		/
6	总计					1318085.58	6=1+2+3+4+5

说明：

1. 含税综合单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本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方案核查阶段的建筑面积测算及经济技术指标核算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在以上清单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量支付。
3.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现场实际执行测绘服务时，设备经常、运输通道清障等困难现场条件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4. 第5项暂列金为不可预见的变更、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复杂、现场必要的控制点加密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5.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测绘周期长等特点，不得因此要求费用补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按经发包人确定的完成工程量付款。合同签约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90%）和合同绩效费用（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及暂列金组成，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按比例支付：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时一次性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按已完成阶段性工作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量，每个地块的清单项工作完成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相关成果文件后，支付该清单项实际完成金额的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基本费用（不含暂列金额）的80%。

7.2 结算：完成全部测绘工作任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办理结算，结算程序办理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未结的合同基本费用，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如有）。

7.3 乙方应在每次提交付款申请的同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原因拖延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付款时间延迟。

备注：因委托单位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故工程款将由建设单位支付，为完善相关手续，明确合同及支付关系，合同签订同时，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受托单位将签订三方支付协议，协议格式另附。

7.5 委托人不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项目协议价款总额的 10 %赔偿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

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可单方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按甲方的要求以登报、通过网络等方式消除影响，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按甲方的要求以登报、通过网络等方式消除影响，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测量计划和工程量，负责与本测绘服务项目有关第三方协调，提供开展测绘服务工作的有利条件。

10.1.2 甲方有权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或技术规范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或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10.1.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调整前应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调整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手头的工作，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才可继续动工。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安排相关驻点工程技术人员按技术要求在甲方的协同下进行

现场踏勘，按测量工作计划实施测量工作。

10.2.2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测量，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10.2.3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检查。

10.2.4 乙方按照测绘成果质量要求的规定进行自检，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验收。对测量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10.2.5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处理好与测区单位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10.2.6 按时提交测量报告，负责文字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甲方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10.2.7 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甲方工作的需要。

10.2.8 配合甲方工作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测量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桩、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保持相关服务人员随叫随到。

10.2.9 乙方应做好资料和成果的保密工作并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得向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资料和技术成果的数据。

10.2.10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任务，不得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10.2.11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甲方对测量成果咨询，乙方应在收到咨询的两个工作日内予以解答。

10.2.1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窝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再主张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违约责任。

10.2.1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向其他相关合作单位提供界址点、控制点现场交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已进行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工程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测绘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1.2.2 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测量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因此导致未按期提交项目测绘成果，应按逾期提交测绘成果承担违约责任。

11.2.3 乙方提交测量成果经甲方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款的5%，乙方应按照11.2.2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验收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1.2.4 乙方应保证测量数据的真实准确，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数据存在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项目费用，已经支付的测绘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倍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弄虚作假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2.5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经甲方两次警告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1.2.6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1.2.7 乙方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1.2.8 乙方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确保提交的成果及时获得相关部门审查通过，且不另行计费。

11.2.9 甲方每季度、年度将对乙方的履约进行动态评价。

11.2.10 季度履约评价情况不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1%且不低于5000元，不超过50万元的罚款。

11.2.11 年度履约评价为“基本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0.5%且不低于2000元，不高于5万元的罚款。

11.2.12 乙方缴纳当期违约金和罚金（如有）后甲方支付当期进度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工

期自动顺延。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处理。

12.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测绘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验收成果支付相应测绘费用。

第十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具体如下

13.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13.2 合同协议书；

13.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13.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3.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3.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3.7 测绘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13.8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十七条 除了本合同中的保密协议，当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甲方壹拾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3年 月 日

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3年 月 日

附件 6：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闫肖飞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8836号	测绘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杨海霞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203001074820	测绘工程
审核人	潘志军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闽 G009-11208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测绘工程师	张永善	测绘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963011307969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师	杨金梅	测绘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A941110631	测量工程
测绘工程师	徐正涛	测绘工程师	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1400102238829号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师	张昌欢	测绘工程师	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2003003043725	岩土工程
测绘工程师	张明民	测绘工程师	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黔中地矿20120014	地质工程

测绘工程师	刘锡儒	测绘工程师	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1903003030691	岩土工程
测绘技术人员	王新桥	测绘技术人员	助理级工程师	测绘技术人员	2003006037878	测绘工程
测绘技术人员	袁东	测绘技术人员	助理级工程师	测绘技术人员	粤初职证字第1802006000596号	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
测绘技术人员	董权伟	测绘技术人员	助理级工程师	测绘技术人员	1903006029248	测绘工程
测绘技术人员	赵会军	测绘技术人员	助理级工程师	测绘技术人员	粤初职证字第1702006000742号	工程测量技术
测绘技术人员	王健宇	测绘技术人员	助理级工程师	测绘技术人员	2003006038240	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
专职安全员	刘铁博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2203001084635	建筑施工

4.2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I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12-CH-202403-008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测绘合同

（直接委托）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一、本合同适用于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直接委托**工程勘察。实施代建的项目应根据代建项目管理规定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代建单位。

二、6.2.3 条的下浮率需要填写。合同名称可根据委托内容进行修改。

三、本合同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的，在“□”内划“√”，即“☑”，只有在该选择框被选中（如☑）时，本条款或相关内容才生效， 没有选中的条款和内容（如□），该条款或相关内容虽然没有删除，但属无效。

四、本合同中有下划横线的地方均可据需填写相关内容。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下划线处划“/”表示。

五、因本合同条款内容涉及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重大利益及须承担的重要义务，双方签字盖章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就合同条款内容达成一致。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表明双方已知悉并接受相应的所有内容且将严格履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直接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共 24 所学校，深圳市南山区荔湾小学、育才二小、深圳市南山区鼎太风华幼儿园、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阳光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时代第二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阳光粤海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时代第一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深大诺德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向南瑞峰幼儿园、南山区心海湾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鸿瑞幼儿园、蓝漪花园幼儿园、园丁学校、博伦职校、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学校、深圳市南山区桃花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花园城三期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育才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麒麟二中、华府小学、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海滨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爱榕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玺乐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工程。

1.4 工程投资额：/

2 测绘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测绘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测绘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管线探测、地下管线测量 ；

2.1.2 其他任务：☑苗木调查统计、☑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2.1.3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测绘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测绘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测绘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

2.1.4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测绘任务书以及《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深圳市建设用地定界测量技术规定》、《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测绘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3）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4）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5）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6）测绘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测绘任务书。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补充协议（如有）；

（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4）国家现行测绘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5）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3 测绘工作的依据

（1）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

(复印件)、测绘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城乡规划;

（3）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测绘深度要求;

（5）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6）本测绘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7）合同履行中与测绘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9）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10）其他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设备要求

4.1 开工日期：本工程的测绘工作暂定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开工（由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算起），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4.2 成果提交（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日期：

□乙方应在收到测绘任务书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和工程测量报告;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测绘任务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测绘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测绘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测绘任务,乙方提交测绘成果时间根据测绘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20 天;

工程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合格 。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测绘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乙方派遣的测绘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闫肖飞，职务：测绘经理电话号码：15013617226 。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 测绘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测绘工作要求

（1）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提交测绘成果文件。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2007 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3）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4）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保证测绘现场应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测绘技术委托书或者技术要求；②拟建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5.2 成果资料要求

5.2.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

☑物探成果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地形测绘报告或测量技术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相关图纸 （含电子数据光盘）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2 成果份数：

☑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上述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零叁分 （¥ 882222.03 元）（含税）。该价格为□包干价；☑暂定价。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

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2）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3 取费依据及下浮率：

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地下管线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费，其中测绘实物工作收费下浮 30%、技术工作费下浮 40%，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工程物探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无建筑物平面测绘、建筑物立面测绘、建筑物剖面测绘、规划定桩测量、苗木测绘、构筑物测量等工作收费标准，因此以上测量工作按《测绘成本费用定额》（2009 版）计费；另外树木测量、构筑物测量工作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文件）“工程测量”第八条中“ 4.极坐标细部点测量计费”计费。其中实物工作收费下浮 20%。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1：建筑测绘取费表。

工程量均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1）□措施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均视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算并下浮 20%后计取。

7 支付和结算

7.1 支付

7.1.1 支付方式：

7.1.1.1.若合同价款为包干价，按以下方式支付：

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项目资金计划已下达，甲方完成履约评价，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按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酬金和

全部的基本酬金。如有违约金则应扣除。

7.1.1.2 若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按以下方式支付

（1）无预付款。

（2）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项目资金计划已下达，甲方完成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基本酬金的 85%+绩效酬金的 100 %×当期履约评价比例-当期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3）基本酬金余款待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完成，且资金计划已下达，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一次性退还超付款项，否则乙方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

7.1.2 支付要求：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相关附件资料。若有违约金产生，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和确定的违约金数额提交《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违约金产生金额及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或完成履约评价）后 7 天内，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

所有违约金，甲方将从当期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若当期款项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期款项外，按合同支付节点顺延直至扣除完为止。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原则上乙方账号不可更换（若乙方申请必须更换，则需甲方审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1.3 甲方有正当原因（如政府财政审批原因、概算调整流程原因、乙方自身原因等）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包括不支付利息。

7.2 结算

7.2.1 结算方法：

7.2.1.1 若合同为包干价，则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7.2..1.2 若合同价为暂定价，则执行如下结算原则：

测量、工程物探等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依据及下浮率进行计算；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且最高上限价为 99 万元。

7.2.2 第三方结算审核价：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

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经甲乙双方进行确认，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确认或有异议但未能提出甲方认可的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乙方已进行了确认（不因乙方未签名确认而无效）。该结算审核价可作为中间支付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7.2.3 最终结算价（即结算审定价）：该价格由甲方按 7.2.2 的结算审核价报送区造价站进行审定，若乙方对区造价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是否采纳最终由甲方决定。若乙方没有明确答复、未在要求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甲方认可的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乙方对区造价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的认可。最终结算价以区造价站的质量复核结论为准，且最高上限价为 99 万元。若甲方超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一次性返还超付款项，否则乙方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

7.2.4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工程勘察费总额，原则上以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明的工程勘察费为上限。若确因项目特殊情况导致工程勘察费突破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明的工程勘察费，则由乙方在勘察测量过程中提供勘察测量工作量预算书，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最终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

7.2.5 最终结算时，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的工程勘察费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中的工程勘察费总额，原则上甲方将在结算中对超出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工程勘察费部分给予扣除，不予支付，乙方在投标前或签订本合同前已预知该风险，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第 7.2.4 条所述原因签订补充协议的，则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为准给予支付；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未超过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工程勘察费，则甲方将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为准给予支付。

7.3 履约评价

为保障勘察人履行合同质量，发包人对勘察人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

（1）评价依据：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专用条款附件《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2）评价分类及时间节点：履约评价包括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的时间原则上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但本合同甲方的主责部门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对于仅委托物探和测量或仅委托地灾评估的合同只需完成一次履约评价。

（3）评价等级：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

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4）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①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

②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及合格，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

③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④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设计人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5）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设计人的处理方式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

8 工程变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 14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原则上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

8.2 变更合同价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

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8.2.3 原则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没能给予确认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9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同时应加强质量管理工作，把握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保证测绘结果的可靠性。

（4）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需要，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工作。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乙方应当按照测绘标准、行业规范进行测绘工作，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归属于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的情况，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侵权及赔偿责任。

（9）乙方应保证其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有与从事测绘活动相适应并取得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设备及设施。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0.1.1 甲方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0.1.2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因政策原因、上级要求等合理原因甲方中止/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赔偿。如已开始工作，可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损失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___/__ ‰逾期违约金。因财政审批流程或概算调整流程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未付款项不计利息。

（3）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10.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0.2.1 乙方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0.2.2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以及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以及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4）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超过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5）由于测绘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测绘报告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勘察合同总价款的 10%。

（6）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成果资料，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乙方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上述损失的相应费用)，且向甲方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或造成后果的严重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有权将违约金或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本合同所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其他因处理纠纷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不可抗力

11.1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天灾：如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强台风、暴雨、雷击、爆炸、火灾、 瘟疫等；

（2）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传与否）、入侵、外敌行动、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和内政；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物坠落；

（5）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或其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除外。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由于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本工程若由于规划、政府实施代建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则本项目合同作废；合同作废的情形下乙方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任何费用（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除外，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造价站审定后按实结算费用）。

12.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或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或补偿；已进行勘察或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经区造价站审定后支付勘察费。

12.5 勘察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相关通知之日起三个月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送南山区造价站进行结算审定后，根据区造价站出具的结算审定报告支付勘察费用。

12.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7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

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12.8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9 若由于工程勘察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争议及解决

13.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14 其它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4.3 所有文件及成果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4.4 通知

14.4.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14.4.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14.4.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4.4.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14.4.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4.4.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4.4.7 本合同甲方联系人姓名：杨晓蒙；联系电话：18824321276 ；电子邮箱：1039751344@qq.com；

14.5 知识产权：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14.6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附件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建筑测绘取费表》

附件 2：《勘察单位履约考评表》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4：《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发包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2-43 层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4.3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12-CH-202303-021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十二单元

合同编号：QHKG-2023-071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测绘资质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3-28

1 / 18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及调查范围：

1、地点：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由月亮湾大道、梦海大道、前湾二路及前湾四路围合而成。

2、项目名称：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综合统筹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

3、测绘范围：现状南山水质净化厂地块整体位于前湾片区十二单元，东临月亮湾大道，西邻梦海大道，南邻前湾二路，北邻前湾四路，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20969.5 ㎡。其中现状运动公园约 67594 ㎡不在本次测绘范围。现状建构筑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泵站、污泥处理池，办公楼、操作机房、仓库、宿舍楼、配电房、设备间、岗亭等，主要为 1-2 层建筑，功能主要以厂房、公共配套为主，少量居住。粗略统计现状建筑面积约 50460 ㎡。

第二条 测绘及调查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和标准，以本合同附件 1 项目任务书规定为准。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技术报告	套	6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2	放点报告、测点报告	各 1 套	6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3	建(构)筑、附属物查丈报告（含分户测绘）	套	8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4	专题地图	张	6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5	电子数据光盘(含报告可编辑的 word、CAD 图等文件)	个	2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6	建筑物面积测绘分栋汇总表				
7	项目拆迁补偿工作所需要的其他测绘成果				

第三条 测绘总工期及工程进度

1、测绘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2、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提交资料	起止日期	备注
1	前期申报测绘（初测）	前期测绘报告	进场测绘后 15 日内	
2	房屋查丈	房屋拆迁建筑面积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建、构筑物面积现状测绘
3	建筑物、附着物清点	测量报告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构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测绘
4	红线放点	放点报告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土地权属及更新范围测量
5	房角点位置测量	定位坐标表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6	1：1000现状地形图测量	地形测量报告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7	成果核查及装订		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上表中的"起止日期"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四条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闫肖飞 ，项目团队成员名单见附件 2，在服务期内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本次测绘工程测绘费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关于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深国房【2009】316 号）及《关于规范测绘收费的通知》（深地籍【2009】24 号）等计算，本项目测绘合同价包干价为人民币 465,000.00 万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圆整)（含税）。

2、取费项目及其价款：

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费用估算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下浮率	预计工程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建、构筑物面积现状测绘	㎡	1.8	11%	50500	90900.00	
2	建筑物定位坐标测量	点	0	0%	0	0.00	
3	房角点位置测量	点	300	73%	130	39000.00	
4	1：1000 现状地形图测量	幅	11500	44%	3	34500.00	
5	土地权属及更新范围测量	点	700	36%	72	50400.00	
6	构筑物及附属物现状测绘	件	60	0%	4170	250200.00	
7	构筑物定位坐标测量	点	0	0%	0	0.00	
8	土方量计算	件	0	0%	0	0.00	
9	测绘航空摄影及状态地图制作	项目	0	0%	0	0.00	
合计						465000.00	

3、项目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包干价为 465,0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圆整（含 6%的增值税）。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及金额（万元）	付款条件
第一次	首付款（按合同价 46.5 万元的 30%支付），即￥13.95 万元	双方签订本合同，乙方进场后向甲方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财务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第二次	支付至合同价万元的 60%（含往期支付）即￥27.9 万元	乙方完成前期测绘工作并出具式测绘成果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查合格后乙方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及财务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
第三次	支付至合同价万元的 90%（含往期支付），即￥41.85 万元。	乙方完成现状测绘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测绘成果报告（定稿），经甲方审查合格后乙方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及财务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
第四次	履约评价费 10%	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

乙方需先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的发票给甲方，并清楚甲方需按照国有企业相关支付程序来支付上述费用，如因甲方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所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如期完成测绘项目。

2、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如存在质量问题,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

6、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确保测绘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因测绘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若发现乙方所提交的测绘成果不完整或成果中有不准确的数据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完整准确的测绘成果，且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就下列各种情形不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须自甲方提出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乙方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

（2）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具有完成本项测绘工作相应资质的；

（3）乙方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或出现严重错误的；

（4）乙方不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人员的要求，并且没有正当理由的；

（5）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擅自中途停止测绘的；

（6）非因不可抗拒力量的原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场开展测绘的；

（5）乙方怠于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本合同项目的估价工作无法继续进行达 10 日或引起严重后果的。

9、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报告不符合本项目规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 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未使报告符合本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暂定测绘费用上限价 10%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或不信守职业道德，或存在不恰当和腐败行为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测绘服务费用及资料，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赔偿金、差旅费等）。

第十条 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经甲方复核，3 次（含）被鉴定为不合法或不规范或不合理且乙方不配合进行修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测绘服务费用及资料，且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赔偿金、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延期提交未超过 30 天的按合同暂定价的 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提交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 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资料）终身负责。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完整准确的测绘成果，且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

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履约评价

15.1 双方同意本合同□不约定履约评价■约定履约评价[打勾（√）或涂黑（■）选择]。

15.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于乙方完成全部测绘调查服务、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后（如需）进行。履约评价细则根据《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实施。

15.3 履约评价分为五类结果，分别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

1、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时，评价等级为优秀；

2、良好: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评价等级为良好；

3、中等: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评价等级为中等；

4、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评价等级为合格；

5、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小于 60 分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15.4 履约评价结果应用

1、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 100%；

2、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 80%；

3、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的 60%；

4、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相应履约评价费用。

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3。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雨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郭军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邮编：518054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董权伟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63

联系人：董权伟

电话：13085393319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4.4观澜中学改扩建项目竣工测绘

12-CH-202209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竣工测绘-

规 划 验 收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项目竣工测绘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测绘甲级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项目竣工测绘

2、工程地点：观澜中学改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育才路一号。

3、工程规模、特征：工程总用地面积 73827.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5435 平方米，包含 5 栋 6 层的教学楼，1 栋 6 层综合楼，1 栋 5 层行政楼，1 栋 13 层教师宿舍、2 栋 22 层学生宿舍，1 栋 2 层图书馆，以及配套体育设施等

（二）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观澜中学改扩建项目竣工测绘规划验收测绘工作，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11 栋，规划面积测量（规划监督测量）115583.00 平方米，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44 边，1:500（建筑、工业区）1 幅，GPS 点测量 E 级（工程测量）3 点。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4、《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GB/T 16818-2008）；

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7、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计费。

2、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 297974.50 （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玖佰柒拾肆元伍角 ）。合同价组成详见附件二“报价单”。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否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4、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基本费用的 90%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成果经过甲方确认

		后，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结束、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结果（或审计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方式：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由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乙方均需要事前提交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1	竣工测量报告初稿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2套； 电子文件：1套。
2	竣工测量报告终稿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需复测工作之日起，10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12套； 电子文件：2套。

3	后续服务	从提供终稿成果资料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财政评审（或审计），时间按实际发生计。	/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前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积极申报进度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指定 闫肖飞 为项目负责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15013617226，电子邮箱：365552807@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勋大厦 12 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自收到甲方的项目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将保质保量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提供给甲方。

4、乙方须认真分析测量数据，及时向甲方提供分析结果，为甲方提供相应

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必须对测量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对测量质量终身负责。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进场需接受甲方的管理，如甲方临时调整方案，乙方无条件执行，合同价不予调整。测量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7、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弄虚作假、中途停止或拒不执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30%的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的测量工作，甲方应结合其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给予相应补偿。

3、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测绘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约定事务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虽按约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但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此造成逾期的，按合同关于逾期提交测绘成果的违约条款处理。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

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测量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

7、因测量成果与被测量对象实际情况不符，使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难以计算的，则按合同暂定价的 30%计。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2、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叁 份。

5、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①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②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楼

邮政编码：51810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134 1867 9822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695416

传　　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4.5半岛花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测绘

12-CH-202309-077

合同编号：

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测绘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测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测绘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半岛花园 A 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测绘合同项目的测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测绘依据

2.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测绘测绘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测绘范围

4.1 本工程项目概况：

本项目改造类型主要为：基础类和完善类，改造内容主要分为三大部分：建筑本体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小区环境整治。其中，建筑本体修缮主要包含：楼梯和公共空间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屋面整修、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建筑配套设施改造；

基础设施改造主要包含：小区道路整治；给排水设施改造；供配电和照明设

施改造；智慧设施改造建设；垃圾分类与环卫设施改造；消防安全保障；无障碍通道设施改造；

小区环境整治主要包含：小区风貌整治；公共空间改造；绿化环境整治；停车设施整治；标识系统改造。

本项目的最终规模、标准以及道路的起讫点均应以发改和规划部门的批复为准。

4.2 合同的测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地貌特征、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测量、工程测量、建筑物平面及外立面测绘、树木测量、GPS E 级控制点测量，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测绘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测绘服务工作，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4.3 预计测绘工程量：**E 级控制点 4 个，建筑物平面及外立面测绘 129000 平米，1:500 地形图 1 幅，树木测量 300 颗，管线探测 40000 平米。**

第五条测绘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下管线埋设情况、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2)提交测绘成果文件(管线探察报告)，**测绘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以及现行国际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4)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绘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并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5)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电子版成果；

(7)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审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测绘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测绘各阶段要求：测绘应符合现行的各类测量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测绘成果应送甲方审查认可。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绘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测绘，。

第六条测绘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

6.1 提交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半岛花园A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报告。

6.2 成果文件及数量

6.2.1 测绘成果文件4套，电子文档光盘2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6.2.2 第七条**合同价的计算依据、结算办法与支付**

7.1 计算依据

本项目的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参照上述收费依据并下浮20%计取。

本合同暂定价为：¥24.9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捌佰整）。

7.2 **结算办法**

7.2.1 项目的结算方法如下：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作量以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计算，并下浮20%计取 。最终结算方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最终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的审定价为准。

测绘的复杂程度按以下附表的规定选取（复杂程度由现场工程师在签定合同前根据现场情况约定，但一般按简单考虑。项目内容可视具体情况在下表中增减）。

附表　工程勘察、测绘复杂程度选取表

章节号	项　　目	复杂程度
2.2	地面测量	简单
2.4	地下管线测量	简单
2.6	其他测量	简单
3.2	工程地质测绘	简单
3.3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	简单
…	……	

注：勘察测量费取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下浮20%，详细计算方法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7.2.2 其它原则：①超前钻（如需要）按全费用单价100元/延米、工作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计算；②土石方计算、协助竣工图审核均不单独计取费用；③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均视为已包含在工程勘察收费的相应基准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进退场及文明施工设施费；临时生产生活设施费；岩芯照相费；钻孔搬迁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含海、大河、塘及其他大面积积水)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1.0.1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7.2.3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勘察测量费总额，原则上以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明的勘察测量费为上限。若确因项目特殊情况导致勘察测量费突破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明的勘察测量费用，则由乙方在勘察测量过程中提供勘察测量工作量预算书，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7.2.4 结算时，若相关部门审定的勘察测量费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中的勘察测量费总额，原则上甲方将在结算中对超出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勘

察测量费部分给予扣除，不予支付，但因第 7.2.3 条所述原因签订补充协议的，则以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给予支付；若相关部门审定价未超过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勘察测量费，则甲方将以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给予支付。

7.2.5 勘察测量费用已包含了本勘察测量工作所有费用，包括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7.2.1 项目的结算方法如下：

1、承包方式为按实结算，结算价不超过 26.85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报价人为完成本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2 测绘费用已包含了本测绘工作所有费用，包括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7.3 支付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如下：

7.3.1 合同签订并完成全部工程测绘工作，工程测绘成果经甲方审查合格后，三十日内支付至测绘合同暂定价的 60%；

7.3.2 待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累计支付至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核定的测绘费总额的 80%；

7.3.3 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经政府造价部门结算复核后支付余额。

第八条工程测绘进度和测绘代表

8.1 乙方应在 30 天内完成测绘，提交测绘报告。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测绘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乙方派遣的测绘代表为：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电话号码：15013617226。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提供与本测绘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9.2 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应得工程款。

9.3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4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测绘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的地质测绘工作，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

10.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成果资料。

10.3 乙方应对测绘报告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10.4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测绘范围内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5 同意甲方的测绘工作管理要求。

10.7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乙方、甲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但最高不超过本工程的勘察费。

10.8 乙方如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危险地段从事勘察时，需要采取特殊防护措施的，在施工前应向发包人提出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工程开工前，甲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办理财产保险。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与奖惩

11.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可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损失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11.2 乙方违约

11.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1.2.2 乙方应对测绘成果的准确性负责。因测绘成果的错误或不准确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勘察报告文件和测绘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工程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工程费的数额。

11.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二十日内以合同款的双倍数额返还甲方。

11.3、本工程若由于规划、政府实施代建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则本项目合同作废，乙方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任何费用（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除外）。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3.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三条争议及解决

14.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四条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5.2 所有文件及成果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5.3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壹份。

15.4 在项目委托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服务合同条款内容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后可以调整。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附件 1：《工程项目承包商履约考评表》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测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3.11.7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4.6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测绘服务

12-CH-202212-099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福田区政府物业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测绘证书等级：测绘资质甲级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合同专用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如下物业测绘委托给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测绘服务

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测绘规模：预估物业约750处，建筑面积约210万平方米。

4.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测绘范围、内容

1. 测绘范围：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

2. 测绘内容：对项目继续房屋面积现状测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建筑面积测量及建筑物位置测量。测绘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以甲方下达任务书为准。

具体测绘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3. 执行技术标准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3）《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4）《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5）《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7）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三、测绘工期

[ ]计划开始测绘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 ]计划完成测绘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项目测绘周期为_____个日历天，乙方必须按期完成测绘工作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具体测绘工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测绘费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固定综合单价

2.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陆佰叁拾捌元（¥3700638 元），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房屋面积测量	2100000	㎡	1.5	3150000.00	项目现场房屋面积现状测绘
2	建筑物位置测量	2673	点	206	550638.00	每栋建筑物取三个点
3	合计（元）				3700638.00	

3.测绘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说明；

（2）目录；

（3）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

（5）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51806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12月5日

1-1

保税区外国语小学教学楼房屋

现状测绘报告

（现状测绘）

工程名称：保税区外国语小学教学楼

地理位置：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银桂路10号

测绘范围：保税区外国语小学教学楼

测绘内容：建筑物现状测绘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685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建筑物面积测绘报告

总 经 理：李红波

总工程师：王贤能

审　　批：郭　清 郭清

审　　核：闫肖飞 闫肖飞

质量检查：王新桥 王新桥

项目负责：付登威 付登威

报告编写：曹　淼 曹淼

1. 测绘声明

本测绘报告中测绘内容为测绘范围内的永久性建筑的基底面积、总建筑面积、层数、等情况进行现状测绘。

本测绘报告中测绘范围根据委托方现场指界确定。

本测绘报告仅供委托方对保税区外国语小学教学楼房屋建筑面积认定使用，不作为产权登记等其它用途的依据。其中关于测绘对象的结构、类型、用途、加建、改建、扩建及重建等非测绘性质的描述不作为评估、拆迁以及相关权利方的评估补偿的依据，其准确定义应由相关部门自行确定。

本测绘报告仅反映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7日测绘对象的客观现状，盖章确认后（以封面日期为准）一年内有效，其前提是测绘对象未因加建、改建、扩建、重建等导致其客观实际发生变化。

2. 测绘说明

2.1 测绘依据

2.1.1 委托方的合同

2.1.2 国家标准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2.1.3 行业标准及规定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 号。

2.1.4 深圳市地方标准及规定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SZJG 22-2015；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2000 年 10 月。

2.2 测绘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外国语小学教学楼详见《测绘范围示意图》。

2.3 测绘内容

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外国语小学教学楼建筑物进行现状测绘。

2.4 测绘时间

本测绘项目首次进场测绘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

本测绘项目最后外业检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2.5 测绘仪器

手持激光测距仪：D510 Leica（检定证书编号：CYQ202215323）号，有效使用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一套。

全站仪：徕卡 TZ08(检定证书编号：CYQ202215070），有效使用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一套。

4.7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00013012001

标段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5.453392万元

中标工期：自设计阶段开始至竣工测绘结束，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开工之日为准，但需保证项目整体工期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6

查验码：80034333153361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①

12-CH-202208-089

合同编号：SSKF-HT-2022-050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
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5）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合同其他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

2、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工程概况：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建设单位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招标以及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高铁站北片区，项目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39711.21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59791 ㎡（其中 H2019-0001 地块（西区）面积为 30521

设计阶段规划指标复核服务费用已包含合同费用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3、工程量清单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面积测算及竣工测绘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困难类别	单位	预估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预测绘						
1	施工图预测绘	I	㎡	330593.14	1.00	330593.14	
二	竣工测绘						
1	GPS 测量（E 级）	I	点	4	3000.00	12000.00	
2	1/500 测图（竣工现状图）	I	幅	2	5000.00	10000.00	
3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I	㎡	330593.14	1.10	363652.45	
4	验测高程、高度	II	栋	16	1500.00	24000.00	
5	验测平面位置	II	边	39	2000.00	78000.00	
6	定桩（点）测量	-	点	126	700.00	88200.00	
三	暂列金 5%	-	项	1	48088.33	48088.33	
合计（一+二+三）=						954633.92	

说明：1. 以上含税综合单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为完成本次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核查阶段面积测算、施工图预测绘、竣工测绘及过程中咨询、对外沟通协调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乙方已充分考虑项目现场实际执行测绘服务时，设备经常、运输通道清障等困难现场条件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 暂列金额为发生工程量清单第一项、第二项以外不可预见的费用。结算时按实核算。

4. 乙方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测绘周期长等特点，不得因此要求费用补偿。

评价为“基本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 0.5%且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5 万元的罚款。具体详见《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三）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甲方和乙方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 方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 2022 年 9月 8日	

深测房（测算） GKCH-202300007 号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

（施工图测算）

宗 地 号：	H2019-0001
宗地代码：	441521110002GB00007
项目名称：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西区）
地　　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鮨门高铁片区）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11200685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简要说明

1、本次测绘依据为：

委托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建筑施工图，项目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西区），图纸日期：2021.06，版次：第一版（测绘原因修改 2023.03.21）。

2. 本报告仅供委托单位规划报建参考，不用做预售审批或产权登记依据。

3. 本报告出具日期以封面盖章日期为准。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685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测绘计算：[illegible] 2023年10月7日

第一检查：[illegible] 2023年10月8日　审 核：[illegible] 2023年10月10日

第二检查：[illegible] 2023年10月9日　审 定：[illegible] 2023年10月11日

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

栋号或名称	层数	基底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西区）1栋	24	1315.72	73267.52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31657.23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建筑面积29123.17平方米，其他生活服务配套建筑面积1654.49平方米，地下室烟井建筑面积4.56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7.24平方米，避难区建筑面积867.77平方米。 2、地下室建筑面积41610.29平方米，其中：共用停车库建筑面积41610.29平方米。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西区）2栋	2	1188.30	1497.37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1497.37平方米，其中：其他生活服务配套建筑面积1497.37平方米。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西区）3栋	11	1987.54	19569.93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19569.93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8377.32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17.48平方米，架空公共空间建筑面积991.15平方米（含架空公共空间建筑面积901.17平方米、扶梯建筑面积89.98平方米），风雨连廊建筑面积183.98平方米。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西区）4栋	11	1853.87	19660.34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19660.34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8361.51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14.99平方米，架空休闲空间建筑面积1045.52平方米（含架空休闲空间建筑面积824.61平方米、楼梯建筑面积220.91平方米），风雨连廊建筑面积238.32平方米。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西区）5栋	11	1838.67	19526.74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19526.74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8376.94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17.87平方米，架空休闲空间建筑面积991.16平方米（含架空休闲空间建筑面积901.18平方米、扶梯建筑面积89.98平方米），风雨连廊建筑面积140.77平方米。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西区）6栋	2	1010.63	1956.28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1956.28平方米，其中：其他生活服务配套建筑面积1378.22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房建筑面积23.42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面积80.46平方米，停车库建筑面积51.84平方米，地下室烟井建筑面积5.17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3.23平方米，车道建筑面积413.94平方米。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西区）7栋	34	884.48	28401.52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28401.52平方米，其中：宿舍建筑面积28249.25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8.06平方米，室外平台建筑面积144.21平方米。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西区）8 栋	3	284.04	710.60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 697.56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693.72 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 3.84 平方米。 2、地下室建筑面积 12.38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室外楼梯（不计容）建筑面积 13.04 平方米。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西区）9 栋	3	284.04	710.60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 697.56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693.72 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 3.84 平方米。 2、地下室建筑面积 13.04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室外楼梯（不计容）建筑面积 13.04 平方米。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西区）10 栋	3	284.04	709.94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 697.56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693.72 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 3.84 平方米。 2、地下室建筑面积 12.38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室外楼梯（不计容）建筑面积 12.38 平方米。
合计		10931.33	166010.84	
备注：				

4.8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工程测量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
工程测量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工程测量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测量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 位 资 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3047-6/1、442018111227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测量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测量人承担【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工程】测量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测量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1、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立面测量、构筑物测绘（井盖、树、纪念碑）城中村综合治理提升完善工程的测绘工作等。

2、测绘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测绘任务书，测量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测量人无异议。

3、以上测绘项目包括现场数据处理及测绘报告编写，测绘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编写测绘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测量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如有）、测绘任务书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版）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标
4	测绘规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标

上述文件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测量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的测绘工作并提交 3.3 款所约定的工作成果。

3.2　如遇特殊情况（行政审批迟延、政府指令、政策变化、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给予任何经济补偿，测量人对此无异议。

3.3　测量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位	数量（份）
1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12
2	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成果文件	套	1×12
3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

4.1.1 本工程测绘费（含地形测量、立面测量、构筑物测绘（井盖、树、纪念碑））暂定价为人民币 689571.29 元（以下简称“暂定总价”或“测绘费”），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具体见下附件：

序号	作业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单价	费用（元）	备注
1	1：200地形图测绘	8	幅	3258.22	26065.76	收费依据采用《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P25，建筑、工业区1：200、II类
2	立面测量	120000	平方米	6	720000.00	收费依据采用《工业、民用建筑及交通、水利、信息化工程（第二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2021版）、P23建筑物立面图测绘、中等
3	构筑物测绘（井盖、树、纪念碑）	2300	件	60	138000.00	收费依据采用《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版）、P36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合计（元）					884065.76	
下浮22%					689571.29	

单项工程测量合同结算价：

测绘费用收费标准以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工程测量设计收费标准》(2002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

发包人名称（盖章）：	测量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盐发改投批〔2022〕2号

关于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英街管理局:

报来《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国家编码:2201-440308-04-01-368911）收悉。经研究，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中英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北区交界处，是深圳最具特色的历史商贸文化街区。2012 年，被国家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目前，中英街存在商贸消费产品结构低端、文化价值展现形式单一、公共活动空间匮乏、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商业空间空置率高等问题。通过对中英街内部空间形态、功能结构、基础设施等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对现状业态进行优化升级，有利于充分挖掘中英街特色人文、升级旅游消费业态、重塑中英街 IP 影响力，加快推进

建设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在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打造集跨境旅游合作区、国际商贸消费先行地、深港先行先试承载平台、大湾区深度合作示范区于一体的区域发展范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中英街辖区及中英街联检大楼北广场，改造涉及面积约 18.72 万平方米，包括对基础设施、地面铺装、建筑立面进行改造及文物修缮，建设地下停车库、联检大楼、垂直社区、深港艺术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建筑工程。

新建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 34800 平方米，提供车位 600 个；拆除重建联检大楼，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新建垂直社区 15369 平方米、深港艺术公社 4500 平方米、社区活动中心 600 平方米、公厕 5 个、游客活动中心 200 平方米等。

（二）改造工程。

道路及海滨栈道改造 59390 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 39821 平方米，重点商业区域改造 12648 平方米，古塔周边改造 4000 平方米，碧海楼改造 6500 平方米，中英街历史博物馆改造 1688 平方米，1+N 博物馆改造 600 平方米，文化墙改造 260 米，基础设施专项整治，界碑等文物维护，古塔及公共空间灯光改造等。

（三）配套工程。

中英街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游客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

物业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等），艺术装置，夜景照明，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82985万元，其中工程费66438.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630.51万元，预备费6005.24万元，代建管理费1910.9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进一步梳理项目涉及的消防、强弱电、燃气、给排水等基础设施现状情况，完善工程整治方案；其中，需对老旧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完善改造方案，确保改造过程及后续使用安全。

（二）除文物保护建筑外，应充分考虑经济合理性，对建筑工程、地面铺装、立面改造等建设内容，在设计阶段进行材料比选。

（三）请完善建筑物产权核查资料，准确区分政府投资边界；新建及重建建筑物的相关指标暂按申报数据测算，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为准。

（四）请按照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五）请在项目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请根据《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深

盐府规〔2019〕9号），落实上述要求，并抓紧开展项目概算编制工作，完成后报我局审核。

此复。

附件：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11日

抄送：陈清、飞波、坚朋、肖凯同志，区纪委监委、区人大财经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委（区政府）督查科、区前期办。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现状测绘

测 绘 报 告

项 目 名 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现状测绘

地 理 位 置：盐田区中英街环城路 22 号

测 绘 内 容：建筑物

测 绘 编 号：ZY11

委 托 单 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685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现状测绘

测绘报告

测　量：

初　检：

复　检：

审　核：

审　定：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illegible]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1. 测绘声明

本测绘报告中测绘内容为测绘范围内的永久性建筑的基底面积、总建筑面积、层数、等情况进行现状测绘。

本测绘报告中测绘范围根据委托方提供相关图纸范围及现场指认确定。

本测绘报告仅供委托方对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现状测绘使用，不作为产权登记等其它用途的依据。其中关于测绘对象的结构、类型、用途、加建、改建、扩建及重建等非测绘性质的描述不作为评估、拆迁以及相关权利方的评估补偿的依据，其准确定义应由相关部门自行确定。

本测绘报告仅反映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1月10日测绘对象的客观现状，盖章确认后（以封面日期为准）一年内有效，其前提是测绘对象未因加建、改建、扩建、重建等导致其客观实际发生变化。

2. 测绘说明

2.1 测绘依据

2.1.1 委托单位的委托。

2.1.2 国家标准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2.1.3 行业标准及规定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 号。

2.1.4 深圳市地方标准及规定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SZJG/T 22-2015；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2000 年 10 月。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1.5 委托方特别规定

因房屋都为老旧建筑，项目特殊，测绘为方便统租使用，分摊原则采取按层梯间平均分摊，外墙按照全墙进行计算。

2.2 测绘范围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现状测绘范围内所属编号 ZY11 范围，详见《测绘范围示意图》。

2.3 测绘内容

对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现状测绘所属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现状测绘。

2.4 测绘时间

本测绘项目首次进场测绘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本测绘项目最后外业检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5 测绘仪器

手持激光测距仪（型号：徕卡 X310）1 台。

全站仪（型号：徕卡 TS11）1 台。

五、其他

5.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竣工测绘）（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授权委托人：沈琪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22242　　传真：0755-83695439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

项目组成员表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闫肖飞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闫肖飞，男，39 岁，2008 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 17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2、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3、观澜中学改扩建项目竣工测绘
技术负责人	王成辉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成辉，40 岁，2013 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 12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2、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现场负责人	赵会军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赵会军，男，33 岁，2014 年毕业于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测量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 11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2、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技术顾问	李新元	技术顾问	正高级工程师	李新元，44 岁，2003 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地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 22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2、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审核人	潘启钊	审核人	正高级工程师	潘启钊，41 岁，2010 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工程力学专业，从事本行业 15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2、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审定人	许建瑞	审定人	正高级 工程师	许建瑞，58 岁，2001 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 24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2、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测绘工程师	张永善	测绘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永善，45 岁，2014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 11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2、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测绘工程师	刘锡儒	测绘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锡儒，35 岁，2016 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 9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2、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测绘工程师	李凯	测绘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凯，35 岁，2018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 7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测绘工程师	王新桥	测绘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新桥，33 岁，2016 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 9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2、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测绘工程师	林和霖	测绘工程师	工程师	林和霖，32 岁，2016 年毕业于广东白云学院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 9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2、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测绘技术人员	董权伟	测绘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董权伟，30 岁，2017 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 8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2、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测绘技术人员	王健宇	测绘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王健宇，30 岁，2019 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 6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2、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测绘技术人员	金海康	测绘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金海康，27 岁，2021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 4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2、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测绘技术人员	付登威	测绘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付登威，35 岁，2014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 11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2、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刘轶博，男，40 岁，2008 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 17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竣工测绘及二期测绘服务 2、前湾十二单元片区统筹综合开发项目城市更新单元测绘服务

5.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 7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 7
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10-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合作区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5.4履约评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出示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桂湾一路机电、临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	2022.02	良好
2	滨海大道（K0+500-K1+04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2022.02	良好
3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K1+040-K1+62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2022.02	良好

附件1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类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第　次　□ 阶段评价 第　次 □综合履约评价						
合同名称	1、桂湾一路机电、临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2、滨海大道（K0+500-K1+04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3、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K1+040-K1+620）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评价日期	2022.2.8		
项目名称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	QHKG-2019-602-单项09-01 QHKG-2019-602-单项17-03 QHKG-2019-602-单项17-04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评 分 标 准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5%	优秀10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8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0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2	工作人员配置	2%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人员数量与招标文件相比，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3%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人员配备不稳定，换一次人员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二	**履约情况**						
3	监测质量	35%	10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主动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8-9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尽快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用于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5-7分：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合格，监测结果有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0-4分：不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不合格，监测结果不及时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10	8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4	成果文件	5%	10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0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	
5	工作时间	10%	1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8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5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0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10	9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三	**工作配合**						

7	配合情况	30%	8-10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6-7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4-5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0-3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10	9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8	诚信情况	5%	10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0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	
9	保密工作	5%	1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10	10	工程部、设计部、统筹计划部	
合计		100%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得分	89		
评价等级			良好				
签 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工作配合度良好，能够及时完成测绘工作，并按时提交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报告。				

说明：1、本表用作服务类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评价标准可以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加以调整，各考核项目比重可以根据合同服务内容调整。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由合同的使用部门进行评分